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家庭結構與父母關注之探討



指導教授：李美玲 博士

研 究 生：許家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家庭結構與父母關注之探討

研究生：許家祥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蘇力
楊靜利
李美玲

指導教授：李美玲

所 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5 日

謝 誌

來到南華教育社會學研究所之前，從沒想過自己也能踏入研究的領域。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得感謝細心指導論文寫作的李美玲老師，儘管平日忙於教學與研究，仍能給予最關鍵的論點。因此，每當自己的進度陷入膠著時，總是得以藉由一次次的聆聽與討論，再次將論述的方向導正至研究的初衷。另外，感謝齊力老師、楊靜利老師協助問題意識的聚焦、量化研究方法的啓發與訓練，以及在最後給予論文修正的寶貴建議，這份論文可說是老師們協助的成果。

在兩年的研究所課程中，感謝所上老師課堂上知識的教授以及包容、開放的討論，得以讓學生充分學習研究方法並培養理論觸覺。翟本瑞、蘇峰山兩位所長不僅培養學生多元的思考，亦時時關心學生的日常作息，可說是研究所生活的大家長。而黃庭康老師、何明修老師的督促，亦使學生的英文理解能力有所進步，如此恩澤，令人難忘。

論文的寫作過程中，感謝小媚在工作以及論文寫作的繁忙中，仍能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鼓舞。而同窗好友緹芸、莉云、俊榮、鴻輝在每次的談話中互相勉勵，以及國偉平日在論文方面交換意見，都令彼此獲益良多。

謹將這份成果，獻給無悔付出的父母

家祥
2004年6月

摘要

父母會善用其資源培養小孩的個人能力，並使其免於各項發展上的危機。根據 Coleman 在 1988 年關於家庭內社會資本所提到的觀點，子女教育的資本在影響子女行為表現的作用上，會因為父母親同住與否而有所差異。

本研究主要目的即是分析不同家庭結構條件下子女教育資本的差異，以及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除了瞭解家庭結構所形成的限制外，更希望能進一步去探討這些影響因素是否能幫助子女脫離這結構上限制。依此構想，本研究採用中研院「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 2001 年第一波高中、高職、五專二年級在學學生 70% 樣本，以及與之配對的家長、導師問卷資料，在配合研究目的篩選後共有 9,366 個有效樣本可供分析。

以多元迴歸進行分析後發現：(1) 父親、母親、繼父同住對於家庭收入、時間投入以及關注都具有正向的作用；(2) 子女教育資本對不同面向行為表現的影響情形不同，在父親或母親同住的情形下，人力資本、社會資本有助於子女規範行為方面的表現，而財務資本、社會資本則是對基本能力表現上有所幫助；(3) 子女教育資本對行為表現的影響，會因為父親或母親的同住情形而有所差異，當父親或母親未同住時，子女教育的資本並沒有對規範行為產生影響，但母親關注在父親或母親不同住時仍能對子女基本能力發揮作用。因此本研究認為，當父親或母親不同住時，會使得子女在教育資本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而這結構上的限制是能夠透過個體的努力來加以突破，而有助於子女的行為表現。

關鍵詞：家庭結構、父母關注、社會資本、規範行為、基本能力

Normative Behavior and Basic Competence: an Investigation in Effect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arental Attention

Student: Chia-Hsiang Hsu

Advisor: Dr. Mei-Lin Lee

Abstract

Parents are good at using resource to develop the capability of children and prevent them from involving crisis. According to Coleman's view of social capital in the family in 1988, we can know the capital of children's education will affect the behavior of children, when children live with parent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education capital and the behavior of children affected by different family structures. It's not only to understand the limitation of family structures, but also to discuss whether the education capital of children could help children to get away from limitation of those structures. Hence, we use 3 pieces of questionnaires from 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 in 2001. Each of them are 70% samples of junior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teachers in senior high, occupation school, junior college. And we select 9366 effective samples from these questionnair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The results analyzed by multiple regression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ed: 1. Living with mother, father and stepfather will have positive effect on the education capital of family income, time involvement and attention. 2.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 capital is different from normalizing behavior and basic competencies.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have positive effect in normalizing children's behavior. And financial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will have positive effect in basic competencies. 3. The effects of children's education capital on behavior of children differ from their family structure which if their parents living with them: when children live without father or mother, capital of children's education have no effect on normalizing behavior. However, mother's attention would still have effect on basic competencies in the family without mother or father. Therefore, children will stay in a worse situation for education capital in a family without father or mother. As to the limitation of structure, it could be overcome by children's and parent's efforts and to make children develop better.

Keywords: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attention, social capital, normative behavior, basic competence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4 |
|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的行爲表現 | 4 |
| 第二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的資本 | 9 |
| 第三節 子女教育的資本與行爲表現 | 15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9 |
| 第一節 分析架構 | 19 |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20 |
| 第三節 研究資料來源 | 20 |
|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 21 |
| 第五節 變項測量 | 21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28 |
|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的資本 | 28 |
| 第二節 子女教育的資本與行爲表現 | 31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36 |
| 第一節 結論 | 36 |
|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 37 |

參考文獻

附錄 A 資料引用說明

附錄 B 2001 年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第一波）高中職、五專組問卷題項對照表

附錄 C 樣本特性分佈

附錄 D 不同家長同住情形下各變項之分佈情形

圖 表 目 錄

| | | |
|-------|---------------------------------|----|
| 圖 3-1 | 分析架構圖..... | 19 |
| 表 3-1 | 2000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樣本數與完成數..... | 20 |
| 表 3-2 | 規範行為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23 |
| 表 3-3 | 基本能力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23 |
| 表 3-4 | 父親關注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26 |
| 表 3-5 | 母親關注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27 |
| 表 4-1 | 影響家庭收入、父母時間投入、父母關注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30 |
| 表 4-2 | 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影響子女規範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32 |
| 表 4-3 | 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影響子女基本能力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34 |

第一章 緒論

家庭對於青少年時期經濟、心理、社會資源的投資，被認為是與提升社經地位能力有關聯的；此外，家長會善用其資源培養小孩的個人能力，並依個人意願而以不同的程度尋求環境中的機會來使其小孩免於各項發展上的危機。經濟學者強調經濟、人力資本；心理學者強調一些像是能力、自我效能等個人特質；社會學者則是注重制度、結構上的資源以及社群中的社會網絡所帶來的效益（Furstenberg and Hughes, 1995），而家庭結構在子女學習與成長的過程中又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呢？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從近年來人口與家庭的變遷來看，台灣平均每戶人口數從 1966 年的 5.6 人下降到 1990 年的 4.1 人，再降到 2000 年的 3.4 人，可見台灣的平均家戶規模持續縮小中（行政院主計處，2001）¹。而薛承泰（2002）採用 1990 年代「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的原始資料研究 1990 到 2000 這十年來家戶變遷時指出，狹義單親戶²雖然增加了大約兩萬四千戶，但由於總戶數隨年快速增加，沖淡了單親戶比例的影響，所以仍維持在 3% 左右。另外在少子化趨勢下，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戶雖減少約六千戶，但單親戶所佔比例卻由 5.89% 增加至 6.68%。而隔代家庭多了大約四萬兩千戶，可能是因為人口高齡化（祖父母人口增加）與單親現象的綜合效果，也就是可能有越來越多的單親將自己的子女送回自己的原生家庭，由（外）祖父母來協助撫養。至於從單親兒少的數量變化來觀察，18 歲以下人口少了約 90 萬人，但是和單親一起生活的兒少卻增加了將近 12 萬人，這使得單親兒少比例由 5.03% 增加至 7.96%。另外行政院主計處（2000）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數量有 152,544 戶，佔了全數單親家庭 40.76%。而國內有關單親家庭推估雖然有不同定義或者採用不同資料來源而有些許出入，但是單親家庭近幾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是不爭的事實（張英陣、彭淑華，1996），單親家庭中未成年子女同住情形已經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在上述低戶量與隔代家庭、單親家庭增加及其未成年子女同住的情形下，父母親未同住的青少年比例將會逐漸攀升，家庭結構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也就更加引人關注。

¹ 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歷次普查結果摘要表，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cen8905.rtf>，2003/9/7。

² 包括兩類，第一類是以「戶長」為準的單親戶，符合(1)戶長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2)子女當中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第二類是以「戶長子女」為準的單親戶，符合(1)子女婚姻狀態為離婚（分居）或喪偶；(2)孫子女當中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

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1999)以「八十八年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分析結果，台閩地區每 3.5 位少年中即有一人曾有過偏差行為，其中以「吸食菸酒或檳榔」比例最高，占 12.2%；其次為「觀看色情刊物、光碟與網站」者占 10.3%；再次為「逃學」占 10.0%。顯示時下少年有吸食菸酒、檳榔、觀看色情刊物、光碟與網站以及逃學等情況相當多，值得加以關注。若是進一步依照背景條件分析，少年有偏差行為者以男性、十五至未滿十八歲、未在學、父母親未同住者（包含分居、離婚、喪偶或其他狀況）的比例較高。另外亦有研究指出，單親家庭的青少年在生活適應與學業成績都比雙親家庭的青少年來得差（蕭君華，2001），且家庭結構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會影響子女學業成績（劉明松，1998）。然而在張清富等（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中卻可以發現，成為單親家庭前後其子女的學業概況之變化呈現常態分配的趨勢³，單親後的小孩課業並不一定會變得比較差，那麼父母的同住與否究竟具有哪些差異呢？

過去有關不同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的研究中，有很大一部份著重在「父母離婚」與「青少年子女的問題行為」二者之間關係的探討，但是許多研究偏重於青少年的問題行為，企圖去證實家庭結構缺陷與問題行為的關聯性，似乎就此認定家庭結構不完整的子女表現一定較差，且對於不同家庭結構中青少年其他較為正向的行為表現卻甚少一併探討（黃富源、鄧煌發，1998、1999；呂民璿、莊耀嘉，1992；Painter and David, 2000；Featherstone et al., 1992）。此外，過去研究對於家庭解組所造成的影響結果也不完全一致，因為相關研究中進一步發現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並非全然是直接的，且有相當的比例是來自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侯崇文，2001；Lansford, Ceballo, Abbey, and Stewart, 2001）、父母的不當教養（吳齊殷，2000；Shek, 2002），以及經濟壓力（呂民璿、莊耀嘉，1992；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Thomson et al., 1994）、母親的教育程度（Thomson et al., 1994）、家長的參與程度（何瑞珠，1998、1999；Cooksey and Fondell, 1996；Amato and Rivera, 1999）等方面的問題。然而過去相關研究往往過於化約，常常將家庭結構簡化成破碎、折衷、大家庭、小家庭（黃富源、鄧煌發，1999）或完整、不完整家庭（吳齊殷，2000；侯崇文，2001）來探討，僅有少數對於雙親家庭、男性單親家庭、女性單親家庭、雙親不在等類別進行比較（鄭麗珍，2001），較無法說明同一家庭類型下不同世代人口組成及其所產生的影響，並真正呈現不同家庭結構下的差異，對於家中缺少父親或母親同住時的影響，亦無法清楚地說明。雖然諸多研究顯示，家庭結構的缺陷會使得子女的學習、成長處於結構條件的劣勢，但在哪些情形下能夠使這些青少年脫離危機，卻更值得我們關注。

³ 將成為單親前後子女的學業概況分為：「退步很多、稍微退步、沒有改變、稍有進步、進步很多」五種情形來看，其比例依次為 4%、14.9%、47.6%、14.0%、3.8%，近似於左右對稱的情形，且沒有明顯改變的仍佔多數。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目前社會上的家庭型態有很多種，不見得一個父親一個母親建立的家庭才算是正常的家庭，單親家庭所直接面對的可能是困境帶來限制，並非單親的小孩表現就比較差。當一個單親的小孩子被”稱讚”不像是來自單親家庭，這是一種稱讚還是對單親家庭的偏見？若是將單親家庭直接與問題家庭劃上等號，這可以說是對單親家庭的污名化。

從過去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子女行為表現的作用應該是透過其他因素間接影響的結果，且解釋較多的因素未必是家庭結構。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即是分析家庭結構對於子女的成長與學習究竟構成了哪些限制，而不同家庭結構下各影響因素又是如何對子女行為表現發揮作用。除了藉此瞭解家庭結構所形成的限制外，更希望能進一步去探討這些影響因素是否能幫助子女脫離這結構上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雖然目前有許多關於家庭的研究都強調，家庭的許多功能逐漸被其他的社會機構所取代，但是家庭仍是個人重要的社會資源，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也是個人私密情感的重要場域。很多可以由其他機構所代為滿足的需要，其實仍是以家庭為分配的對象，再落實到個人。舉例來說，學校教育的確取代了許多原本由家庭實行的個人社會化功能，但是每個子女仍是以家庭成員的身份進入學校，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或對學校的適應，也要看家庭所提供的各項支持與學校教育之間的互動或配合程度（章英華，2001）。

近來的研究指出了子女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的趨勢及其困境，特別是家庭結構的變動對孩子的發展與福利所造成的結果。父母會以各式各樣的方式影響小孩的表現，Carlson 與 Corcoran（2001）即根據過去研究整理出四個重要的影響機制，分別是（1）經濟壓力：收入形成子女養育、身心發展物質條件的限制，另外也與居住條件有關，因為鄰居對小孩關照、學習及社會化行為具有影響力，所以貧困與經濟壓力可能使得父母無法進行有效的教養。（2）社會化：家庭孩子進行社會化的場所，所以家庭特性與環境的品質對小孩的表現具有影響力，且當夫妻一方缺席時，就必須同時負擔經濟、教養、監督等責任。（3）壓力：家庭結構的改變需要重新去適應，且壓力是會累積的。（4）母親的心理健康：像是單親媽媽必須應付婚姻解組以及每天經濟與社會資源限制的問題，而這會對孩子造成負面結果。因此，家庭的結構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資源的限制來對子女的行為產生影響。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的行為表現

過去對於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的相關研究，主要是關於子女的偏差行為（高淑貴，1990；侯崇文，2001）、違規犯罪（黃富源、鄧煌發，1998、1999；呂民璿、莊耀嘉，1992），以及單親家庭中透過親子關係（Lin and Siu, 2001）、教養問題（Thomson et al., 1994；吳齊殷，2000）而間接影響子女行為表現的探討。另外，對於這些問題行為表現以外的諸如社會技能、認知測驗等基本能力表現，僅有少數研究同時納入比較分析，但大多限於學業成績或單項測驗而未見概括完整（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Featherstone et al., 1992）。

家庭結構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並不侷限在問題行為上，且在不同的面向可能會有不同的作用。張英陣、彭淑華（1996）指出，環顧國內外相關文獻可以發現，以往對於單親家庭的研究多著重在經濟、子女教養、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角色負荷、角色壓力

等問題以及其因應策略。同時研究取向與發現均較注重於負面效果，社會上對於單親家庭常與「破碎家庭」、「問題家庭」劃上等號，而甚少探討存在於單親家庭之正面意義，單親家庭到底如何善用資源突破逆境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Shek (2002) 認為在貧窮的家庭中教養品質與青少年調適之間的關聯，對父、母來說是不同的，父親的教養主要影響著子女的問題行為，而母親的條件則是影響教育成就。另外，從過去對於子女行為表現的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對於子女的行為表現上主要有問題行為或偏差行為，以及相對上正向的學業成就、能力表現等項目。而行為 (behavior) 其實具有許多涵義，可以是可觀察的外顯反應或活動，也可以涉及內隱性的心理結構、意識歷程以及記憶、心像等 (張春興，1992)。若是從家庭協助子女順利學習、成長的角度來看，在此可以將子女的行為表現分為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這兩個面向的表現來進行討論。

一、何謂規範行為？

過去關於所謂問題行為、不良行為表現的研究中，有許多不同的概念定義出現，像是偏差行為、少年非行⁴、違規犯罪行為，雖然所用名詞及其所包含的項目或程度不同，但都是社會大眾所認為不適當的行為表現，也就是偏離社會規範的行為表現。規範 (norm) 指的是在一社會環境中管制行為的準則或法規，社會生活能夠作為一種有秩序的並且持續的過程，是取決於大家共有的期待和責任感。這些規範準則在各種層次的社會場合都很重要，從個人層次的日常生活行為 (如：餐桌禮儀到教室的行為準則) 到法律制度的規定。規範在概念上還包含著社會控制 (social control) 的涵義，即保證遵循規範並對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進行制裁 (周業謙、周光淦譯，1999：467)。因此，規範行為 (normative behavior) 即是遵守制度準則、合乎社會期望的行為表現。

在探討規範行為表現的差異情形時，常常藉由負向概念如偏差行為、違規犯罪等情形來加以衡量，因為社會往往關注的是這些偏離社會規範常態的行為。以偏差行為來說，宋鎮照 (1997) 認為偏差行為就是個人行為違反了社會所規定角色與關係的行為，或是未能適應與順從社會習慣的行為規範。而根據黃德祥 (1994) 對偏差行為的看法，青少年偏差行為係指青少年從事偏離常態的行為表現，其與多數人的表現方式不同、妨害公共秩序與安全、對個人或他人造成損害，並與成人規定及期望的表現方式不符合。在學校裡，要判斷學生是否出現偏差行為問題，多半從「社會規範」和「生活適應」

⁴ 少年非行：「非行」(delinquency) 一詞係依照日本對於外文 delinquency 翻譯之外來語，係身份犯之類型之一，專指以少年身份而觸犯不當之行為而言，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 (黃富源、鄧煌發，1999：332)。

兩個標準來評估。從社會規範的角度而言，若是學生的行為違反團體規範，妨礙他人的行動或學習，造成他人的困擾或不安，那麼他的行為就是偏差行為（洪莉竹，1997）。廣義來說，青少年犯罪行為也是偏差行為的一部份，兩者成因相似，不過青少年的犯罪行為是指侵害個人、社會與國家法定利益的行為而言，在法律上規定較為明確，有一定的法律要件（宋鎮照，1997）。因此，所謂的偏差行為即是從事偏離社會規範常態的行為表現，可能有妨害公共秩序與安全、對他人造成困擾或損害，而和成人規定及期望的表現方式不符合，在進行研究時即可藉由偏差行為多寡之評估，來衡量青少年在規範行為方面的優劣情形。

二、基本能力的探討

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即是在培養學生生活的能力並發展其潛力。根據近年來課程改革中所制訂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⁵中關於基本能力的部分指出，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

在張氏心理學辭典中關於「能力」一詞相關的解釋，主要有 ability(能力)、competence（勝任、資格、能力）、intelligence（智力）等字彙具有類似意涵。ability 是指個人在其遺傳與成熟的基礎上，經由環境中的訓練或教育而獲得的知識與技能。此類能力可由行為上表現出來，作為與別人比較高低的依據，像此類在行為上表現出來的能力，也稱為成就（achievement）；competence 是指個人能勝任某種職務的能力；至於 intelligence，則是指個體本其自身之遺傳條件，在其生活環境中與人、事、物接觸而生交互作用時，其所表現出善用以往經驗，隨時吸收新知，因時因地肆應變局，迅速見及困難之關鍵，並經思考、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的綜合性能力，謂之智力（張春興，1992）。Amato 與 Ochilree（1986）整理相關討論時指出提及一些學者對於 competence 的看法，像是強調正向的才能、潛力，勝過於缺陷或負面的傾向；可以界定為個人有效與環境互動的能力；相較於其他類似概念，competence 包括了自我尊重（肯定）、感到有力量（效力）、覺知到控制、活動與主動進取的行為傾向。而楊思偉（2000）在探討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時指出，所謂有能力，從行為的表現上來看是能勝任特定工作而有滿意表現者，而從行為的特質來看，則是能針對特定工作而有滿意之處理過程者。且能力雖然經常以實質的表現來評斷，表現過程中心理的特質也很重要，因為它是行為的基礎與動力，同時往往也決定了行為的意義。至於基本（basic）一詞的意義，基本是指基礎、核心、重要，

⁵ 教育部（2000），〈肆、基本能力〉，2000/0/30，<http://w2.ly.ks.edu.tw/基本能力.htm>，2003/5/9。包括：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且是完整、周延的，是一種普遍應達到的層次。王素芸（2001）在分析「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與概念時指出，基本能力是指學習者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所應具備基礎且重要的學習成果。總的來說，基本能力（basic competence）是指學習者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所應具備基礎且重要的學習成果，並能隨時吸收新知、勝任特定工作或解決問題的綜合性表現。

過去教育太過重視知識的教導，不論語文、數學、自然等方面均以講述方式來教導、以紙筆測驗來進行評量，造成學生可能只學習到認知的層面，在情意與技能方面的學習則顯現不出成效，最明顯的例子是公民與道德在考試時候能拿滿分，但其行為卻可能與所學知識完全不同；且目前科技發展非常快速，學校教育亦需要跟上時代潮流，爲了建立全人教育的理念，對於子女正向能力表現的探討，不應侷限在部分學科或認知上的測驗，青少年基本能力的養成及相關探討是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的（楊思偉，2000）。

三、 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

爲了解釋青少年偏離常態規範的偏差行為，犯罪學學者發展了一些用於偏差研究的理論觀點：社會學習理論認爲孩子是從有偏差的年長者學習到偏差行為，且是具有依賴或親密關係的對象（父母、兄弟姊妹），而小孩會認爲該行為對偏差者是有益的。控制理論認爲偏差行為是來自於對偏差行為重要約束的損壞、不足（例如：父母的有效教養）；Hirschi 在 1995 年在回顧家庭與偏差的關係時提及，一些促進偏差行為的因素包括家庭衝突、解組或其他父母的問題，是透過不成功的社會化、監督、保護所造成的。至於壓力理論的觀點則是處於貧窮、缺少足夠教育、職業機會的青少年，會經歷較多的挫敗與刺激（引自 Prochnow and DeFronzo, 1997）。過去的研究指出，男孩比女孩有更多負面的行為（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Painter and David, 2000；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女孩在學業成就表現較佳（Kim, Hong, and Rowe, 2000），而兄弟姊妹數較多時會有較少的行為問題（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至於家庭結構的完整性更成爲探討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的焦點。

在青少年子女問題行為相關成因的探討中，有許多研究是以家庭結構爲背景，去探討其他因素的中介作用對青少年行為表現所產生的影響，而在相關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家庭結構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仍有一些不一致的結果。黃富源、鄧煌發（2000）研究中表示，單就促成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單一因素論，非雙親家庭、雙親非健在、雙親未與少年同住、雙親婚姻關係不良之家庭等因素是暴力犯罪少年明顯的家庭結構特性。侯崇文（2001）也認爲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其中家庭結構健全的少年，他們的偏差行為較少；相反的，家庭結構不健全者的偏差行為較多。但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

差行爲的作用並非全然是直接的，在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總作用中，有相當的比例是來自與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爲的作用似乎比家庭結構更爲直接與明顯。相對地，鄧煌發（2000）單獨針對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進行比較分析時發現，結構因素對於少年輟學行爲之影響大於家庭動力因素，亦即除了少年的性別因素外，父親的教育程度、家庭結構完整性、雙親之婚姻關係等，均對少年輟學行爲產生顯著之影響。

而吳齊殷（2000）在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行爲問題的研究中則指出，以平均偏差行爲分數而言，不同家庭結構環境下的青少年男女的偏差行爲表現並未有任何顯著的差異，沒有證據顯示父母婚姻的解組會對青少年子女的行爲問題產生深刻的影響。如果就整體偏差行爲數來看，單親的小孩可能有較高的現象，但也不一定顯著。而需要注意的是，單親家庭小孩可能某些方面表現較差，然而某些方面卻是雙親家庭的小孩問題行爲較多。這種與一般預期結果出入的情形有兩種可能解釋，一方面可能是單親家庭小孩傾向於不說實話，曾有犯行但故意隱瞞不承認；另一方面則是雙親家庭小孩所面臨的家庭內部問題，可能不比單親家庭小孩來得少。

對於青少年能力表現的相關研究方面，儘管有研究指出國中學生各項學習歷程中，父母的實際參與程度（如考試活動、休閒活動）均與學生學業成就具有顯著的相關（林義男，1993），但一些相關研究往往只關注在智育成績（謝青儒，2002）、某些科目上測驗之成績（魏麗敏、黃德祥，2001；劉明松、張韶霞，2001；Carlson and Corcoran, 2001；石培欣，2000），或是語文、抽象思考等某一方面之能力（林義男，1993；陳怡華，2001），而概括性的整體能力表現之研究並未獲得重視。這些以學科測驗成績或單一能力指標的相關研究證實了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子女數、父母參與、性別等因素對學業成就的解釋力，在某種程度上還是肯定了這些因素對整體能力表現的影響。然而這些具有綜合、概括性且爲非紙筆測驗的基本能力表現被提出後，目前只有其意義之論述而未能有相關實徵性之研究，正有待補充與驗證。

或許我們可以說，父母離婚似乎並不如想像中地大幅增加青少年行爲偏差的風險。雖然有諸多因素在研究中獲得有力的支持，但這些因素影響作用的不一致或許是因為在某些情形下方能對行爲有所影響，亦或是當不同的重要因素被納入考慮時，原本的作用亦會隨之變動或喪失其顯著性，甚至有不一致的結果。

四、過去家庭結構相關研究的限制

(一) 研究樣本的取得

關於家庭結構問題的量化研究中，由於大量單親樣本取得不易，故常見的即是樣本數不足，當研究者欲針對家庭結構加以細分樣本時，可能會出現部分類組的樣本過少而影響分析結果，特別是比例較少的單親家庭分類，或是進一步區分的男、女性單親家庭。另外當樣本來自福利機構時，由於並非機率抽樣，並無法推論到社會上其他單親家庭，且接受過輔導諮商在態度上也會有所改變（劉美惠、薛承泰，1998）。

至於一些以訪談為主的質性研究也可以發現，這些「自願性」樣本會因其內在特質具有某種程度的共同性，而使得研究結果趨於一致（林莉菁、鄭麗珍，2001），這時可在抽樣時即針對所關注的重要因素在抽樣時加以控制，以便能在分析時予以比較（張英陣、彭淑華，1996）。

(二) 家庭結構的分類過於簡化

環顧國內外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有許多關於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行為表現或生活適應的相關研究，常常將家庭結構簡化成破碎、折衷、大家庭、小家庭（黃富源、鄧煌發，1999）或完整、不完整家庭（吳齊殷，2000；侯崇文，2001），僅有少數對於雙親家庭、單父家庭、單母家庭、雙親不在等類別進行比較（鄭麗珍，2001）。另外，僅透過「婚姻關係」來予以分類未仔細考量同住與否，容易忽略因為工作、服役、坐牢等因素未同住而造成的功能性單親，對於考量家長提供哪些資本或者親子互動對子女的影響方面，較無法提供完整的解釋。

而男、女單親家長在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安排（祖父母、親戚同住情形）是具有顯著差異的（謝美娥，1998）。在傳統的婚姻中，兼顧工作和家庭兩個領域對女性而言是較為熟悉的，但是對離婚後的單親爸爸來說，他們的父職表現和全職母親離婚後面對家庭、工作兩方面兼顧的情形並不能相提並論（林莉菁、鄭麗珍，2001）。因此，父親、母親各自同住情形對於子女的影響有必要分別加以討論。

第二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的資本

「資本」的概念在此可用來說明子女可以從家庭取得資源，有助於檢視到底家庭給予子女何種資本，而有助於學習與成長。像是收入其實就是財務資本，可以直接投資於為子女提供學習材料與合適環境（何瑞珠，1998、1999）。父母可以將家庭的收入用來

購買課外的補充教材、讓小孩補習，或者自己知道如何能讓小孩獲得最好的學習，以增進小孩的學業成就，將經濟收入或自己本身能力直接用作教育的投資，即為物質資本或人力資本轉換成子女教育的資本。

一、 子女教育的資本

家庭結構及其直接影響的條件，可以視為不同條件下所能提供給子女的資本，用以培養小孩的個人能力或使其小孩免於各項發展上的危機，以協助子女順利學習與成長。家庭內資本的分配會依循者古典經濟學最大效用模式，也就是假定了家庭會藉由分配家庭資本滿足家庭成員的需求，以使得資本發揮最大效用（Huang, Han, and Garfinkel, 2000）。而不只是財務資本的分配，父母還提供兩項關鍵性的資源給小孩—金錢與時間（Thomson et al., 1994），但是在每天時間有限的情形下，將時間花費在賺錢以及子女的教養會產生排擠的作用，也就是父母可能花時間去賺錢而因此減少對子女時間的投入。但另一方面，父母也可能花錢去獲取其他的教育資源（如：課後輔導）投資在子女身上，而有利於子女的成長學習。

根據 Becker 在 1981 年所提出的家庭生產理論，子女的教育是父母藉由使用兩種形式的家庭輸入所得到的消費品：經濟收入與父母的時間（引自 Dronkers, Pong, and Hampden-Thompson, 2003：683）。而相對於經濟學的架構，Coleman（1988）在檢驗學生學校學習成就的各種因素中發現，家庭背景往往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而這家庭背景又包含了三個要素：財務資本（financial capital）、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財務資本大致是以家庭財富和收入估量，它提供實體的來源以幫助學生的學習成就，像是在家裡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可以讀書、有幫助學習的工具。而人力資本大致是依據父母的教育程度和父母可幫助小孩去學習認知環境的可能性來衡量。至於社會資本則是家長對子女的關注，且就像其他形式的資本一樣，社會資本亦是具有生產力的，能用以促進某種目標之達成；反之，缺少時則可能無法達成。

依照 Coleman（1988）的看法，大致可以將家庭所能提供給子女的資本分成人力資本、財務資本以及社會資本。就資本的性質而言，人力資本是結構性條件，也就是父母的教育程度並非取決於家庭結構；而財務資本受家庭成員組成以及父母教育程度的影響；至於社會資本，在概念上是介於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親子關係，雖然受到結構的影響，像是父親在外地居住、工作而使得與子女相處時間減少，但是社會資本卻是父母在結構條件外能主動給予子女的資本。由於財務資本與社會資本會受到家庭結構所影響，以下便先就家庭結構與這兩類資本之關係來進行討論。

二、 家庭結構與財務資本

對於子女而言，其學習與成長的財務資本，主要是來自於家中父母的收入，而近來許多研究不約而同地指出家庭結構變動與貧窮間有密切關係。首先，家長的缺席會使得家中收入來源受到直接的影響，而由於薪資結構的差異，使得父親的缺席影響高於女性。在解釋貧窮的個人因素上，常見的是以人力資本的論點來解釋貧窮。除了教育程度的差距外，女性勞動參與與行為較常被中斷，或因為從事較不需要高技術、提供較少職業訓練與升遷機會的職業，薪資較少。而若原本未曾就業的女性，一旦離婚或喪偶而形成單親，在欠缺人力資本的情形下，其經濟的困境也會更明顯，甚或因為從事服務行業中的較低階層，使得即使有工作，也因為薪資低以致仍陷入貧窮（薛承泰，2000）。

而在家庭型態以及家庭成員組成與貧窮的關係上，戶量、所得來源者多寡、依賴人口數量、戶長特質以及社會福利等因素也都和家戶經濟狀況有關，像是單親家庭落入貧窮的機率比其他的家庭型態高，女性單親家庭比男性單親家庭、雙親家庭更容易落入貧窮，且如果成為貧戶的話，經常成為較窮的貧戶，持續時間亦較長（薛承泰，2000）。張清富（1992）則是進一步指出，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甚多且收入亦較男性低，在這雙重不利的情況下，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淪入貧窮的機會就會相對增加。呂朝賢（1995）亦認為，在絕對數量上，屬於女性戶長家庭個案數少於男性戶長家庭，但是女性戶長家庭雖然落入貧窮的家庭數較少，但如果成為貧戶的話，經常成為較窮的貧戶，生活資源的缺乏程度大於男性家戶。Huang（2000）使用 1980 至 1995 資料分析國內單親家庭社經地位趨勢時發現，女單親的貧窮率將近男單親的兩倍，而在總收入方面，雙親家庭顯著較多，即使在控制家戶大小後也是。而薛承泰（2001）採用 1991 至 1998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研究指出，按官方貧窮標準，單親家戶在每一年都超過百分之六，居各類家戶之冠，台灣地區 1998 年有 5.01% 家戶落入貧窮線以下，而單親戶當中高達 9.84% 落入貧窮，約為單人戶的三倍，雙親戶的 2 至 3 倍。因此單親家庭的經濟條件顯著低於雙親家庭，且因為女性單親家庭一旦若入貧窮，嚴重程度超過其他家庭類別，故其經濟困境更值得重視。

另外，當以官方貧窮線為標準時，依賴子女數量及家長教育程度所產生的效亦值得重視，由其成敗比說明了在其他條件恆定下，每增加一名子女會使得落入貧窮的機會變為原本的 1.6 倍；而單親家長之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年，預期可以減少 17% 的機會落入貧窮。而另外根據相對貧窮測量分析之結果亦可以發現，教育程度低與依賴兒童才是單親戶經濟相對弱勢的主要因素（薛承泰，2000）。

由相關研究可知，家庭成員的組成、家長的職業、教育程度都與家庭收入有高度的相關。家長的缺席、教育程度與工作地位較差往往都使得家庭的收入處於劣勢，就業與否亦是直接影響到收入的多寡，而子女數的增加卻又使得總支出增加而造成經濟壓力的上升。也就是家庭結構、家長的教育程度等條件，會透過家中的經濟資本多寡而影響家中的物質資本，或以經濟壓力的形式間接影響到子女教育的資本。

三、 家庭結構與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的形成，依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按照有利於行動的方式而改變，可以提供行動者達成行動所必須具備的資源，而什麼樣的社會關係可以對個人構成有用的社會資本呢？Coleman（1988）在《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一文中指出三種形式：（1）義務、期望及結構的信賴（obligation, expectation, and trustworthiness of structure）；（2）資訊管道（information channels）；（3）規範及有效的制裁（norms and effective sanctions），而家庭內的社會資本，即建立在義務與期望的互動關係上。Coleman認為，如果A替B做了某事並確信B在將來會有所回報，則A產生了期望並讓B負擔了義務，這相當於A持有一張要求B償還的賒欠單（credit slips），而這種類似債權的社會資本必須奠基在信任的社會環境上，義務才能夠被履行。據此而論，當父母對子女有所投入時，會對子女的行爲表現有所期望，認為子女的行爲將會符合要求。而在此同時，若是子女感受到父母的這份關注，將產生履行父母所要求的義務，而影響本身的行爲規範。父母對於子女各項資本的投入，可藉由對子女的付出與關注來衡量；相對地，資本對子女的作用程度，則是受到子女感受到關注的多寡而有所差異。

Coleman（1988）認為家庭中的社會資本不同於財務、人力資本，是一個介於親子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如果雙親無法藉由家庭關係中的社會資本來提供人力資本的話，那麼不管雙親有多少人力資本，這些人力資本都與其孩子的教育發展無關。所以父母親應藉由親子關係這樣的家庭內社會資本來提供人力資本，以促進孩童之教育發展，也因此我們可以嘗試藉由衡量親子間關係的強度，來代表一個孩子從其父母得到的社會資本有多少。而家庭中的社會資本能否使得小孩取得雙親的人力資本，是取決於家庭中成人的存在以及成人對孩子的關注程度。家中若缺乏成人的存在的話，可以說是家庭社會資本上的結構缺陷；另外，即使成人是實際地存在，假如親子間沒有緊密的關係存在，仍缺乏了家庭中的社會資本。只有在子女與父母間保持密切的關係，父母所擁有的物質與人力資本方可以為子女所採用。

根據先前的討論，家庭內社會資本可以藉由父母的投入以及子女所感受到的關注來衡量。因此，以下便分別就時間投入以及父母關注來進行討論。

(一) 時間投入

具體來說，每個家庭都必須維持生計、教養子女及料理家務，另外還可能要兼顧育樂等其他層面。不同的家庭結構下會有不同的人力資本來對子女實施監督與管教，也因此會在子女管教時間投入上有顯著的差異。每一個人一天都只有二十四小時，像是單親家庭且在沒有其他親友同住的情形下，以一個家長來承擔兩個家長的角色，其有限的時間、精力或資本勢必遭到擠壓而產生壓力（鄭麗珍，1988；張英陣、彭淑華，1996）。Thomson 等人（1994）研究指出，單親家庭對小孩的控制與監督比雙親家庭少，而繼親家長一般來說比親生的家長提供較少的溫暖與支持，所以這些家庭中的小孩可能接受到家長較少的時間與注意。一般來說，單親媽媽收入少於已婚雙親家庭，當這些單親媽媽能夠有足夠的收入時，大多會體驗到較雙親家庭多的經濟壓力，並可能花費較多的時間在工作上。因此，家庭結構缺陷與經濟壓力可能會讓家長花費較多的時間在工作上，而使得他們的家長支持與控制明顯減少。

父親對於子女的時間投入會因為居住安排不同而有差異。當家中只有男孩時，父親付出的時間最多，但是其他情形則是不顯著。單親或再婚的父親都比一般家庭多參與子女種種活動，而只有再婚的單親爸爸與子女談話與一般家庭的差異達到顯著水準，或許是因為單親爸爸可能因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所以企圖協助子女處理家庭結構重組的衝擊（Cooksey and Fondell, 1996）。而在親生父親與繼父在時間投入的差異上，以父親時間的投入來考量的結果，繼親的時間投入最少；但是就家長總投入來看，單親應該還是最少（Kerr and Beaujot, 2002；Cooksey and Fondell, 1996），因為繼父雖然可能因為子女非其親生而沒有全心全力投入，但對於家庭的人力貢獻來說，或多或少都是一項幫助。另外在林莉菁、鄭麗珍（2001）研究中發現，離婚單親父親或多或少得到父母在子女托育方面的協助，也就是子女亦可能透過祖父母對於單親家長的協助，而獲取更多的時間資源，但在子女數較多的家庭，父母陪伴子女的時間卻往往較少（Cooksey and Fondell, 1996）。

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研究指出並非高教育程度就能帶來較佳的經濟條件，而有較多的時間與子女相處。部分婦女不但強調家庭角色的重要，但也不忽視其事業角色的發揮，尤其是高教育程度的婦女，不願為了家庭犧牲其事業角色，他們較堅持兩種角色都要兼顧，有強烈的意願到家庭外去工作，而忽視角色兼顧困難（謝秀芬，1999）。吳明燁（1998）在比較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行為的研究中亦發現，未就業的母親各種

管教頻率均高於父親，而就業的母親則與父親無顯著差異，就業或許增加了家庭收入，卻可能因此減少了親子的相處時間。

從以上的相關研究發現，不同的家長同住情形、教育程度與工作狀況在時間投入上可能有所差異，且經濟壓力可能會讓家長花費較多的時間在工作上，使得他們的時間投入，也就是家長支持與控制收到排擠而減少。此外，其他成員－特別是祖父母的同住可能有助於子女的教養，而子女數的增加卻容易使得父母陪伴子女的時間減少。

（二） 父母關注

在缺少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情形下，也就是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不良，或者是對子女的教育期望不高，這時有再多的財務資本或再好的能力教導小孩，都無法完全發揮效用。因此除了財務資本、人力資本外，我們亦可以瞭解家庭內社會資本的重要性，而父母的關注可說是子女教育資本的重要來源之一。另外，就算是處於社會階層較低的父母，也可以有很高程度的投入，透過學校或其他家長的網絡發揮功能，並進而影響子女的行爲規範。

就 Coleman (1988) 的觀點來說，若是親子之間關係較差，則家長即使擁有較多的人力、財務資本（高教育程度、高收入），也不會將這些資本投入在子女的教育上。正如 Han 與 Huang (2001) 的研究指出，儘管女性單親家庭人力資本、收入都比男性單親家庭差，但是他們花較多的比例在教育投資，這也使得其子女的大學就學率也比男性單親家庭高。因此，儘管許多研究已證實了諸如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對子女行爲表現的重要性（侯崇文，2001；周玉慧、吳齊殷，2001），但若是實際上沒有家長同住，對子女教育資本的助益已無法與同住時相比較。

另外，對於 Coleman (1988) 指出家庭中的子女數會影響到學童家庭內社會資本的多寡。陳怡靖 (1999) 在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時即發現，父親的職業對於子女的社會資本並沒有顯著的影響，而當父母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時，子女擁有較多的社會資本，社會資本越高代表父母對子女的教育越投入、越關注，對國中後的升學及國中以上的教育年數越有利，且兄弟數增多會稀釋家庭的社會資本、財務資本，不利於個人的受教育年數。

對於不同性別家長與子女配對上，其關注是有所差異的。高淑貴 (1990) 以交叉表的方式比對親子互動情形時指出，同性別親子談心的頻率顯著較高，男生和父親談心的比例高於女生，而女生和母親談心的比率高於男生。

根據上述相關研究的討論，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除了家庭收入、時間投入外，家長的同住對於子女關注程度亦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對於子女而言，父母的同住、較高的教育程度均有助於家庭收入的增加，但是對於時間投入來說，與高教育程度相關的高就業率卻又使得職業婦女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較少。此外當家長同住時，其所擁有的經濟資本、本身的教育程度以及對子女的關注才能對子女的教育發揮作用。

第三節 子女教育的資本與行為表現

過去探討人力資本、財務資本、社會資本與子女行為表現關聯的相關研究中，人力資本多以父母的教育程度來衡量，財務資本則是估算家庭的收入情形。至於家庭內社會資本方面，在上述的討論已論及其內涵應包括了父母的付出以及子女感受到關注的多寡，故以下分為父母的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時間投入以及父母關注等項目，分別與子女行為表現的關聯情形進行討論。

一、 父母教育程度與子女行為表現

教育程度的高低可以用來代表人力資本的多寡，教育程度越高的父母，對於子女教育的認知以及教養技巧，應該具有較多的優勢。而相關研究亦證實，父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子女的偏差行為較少(黃富源、鄧煌發，1999；李安妮，1989；Prochnow and DeFronzo, 1997)、大學的就學率較高(Han and Huang, 2001)，且在某些方面的能力表現較佳(Amato and Ochiltree, 1986；Kim, Hong, and Rowe, 2000)。但是教育程度較高時，是否會有較高的就業率或對工作投入較多，減少了教養的投入(謝秀芬，1999)，反而不利於子女的行為表現，是需要進一步加以釐清的。

二、 家庭收入與子女行為表現

一些研究已經證實教養方式與經濟壓力都與青少年的問題行為有關(Gerard and Buehler, 1999)，而教養方式其實會受到家庭結構與收入條件的影響而改變，收入較低的家長較易出現不當的教養行為。而進一步分析時則發現，在低社會支持下，低於貧窮線的家庭的確較常出現苛刻的教養行為(Hashima and Amato, 1994)。Takeuchi 與 Williams (1991)的研究亦驗證了長期處於財務壓力家庭中的子女反社會行為較多，且即使是短期的財務壓力也會對子女的情緒、行為產生負面影響。

至於 Thomson 等人 (1994) 在企圖瞭解經濟資本與父母行為間具有何種關係，且家長行為是否中介了經濟壓力作用的研究中發現，經濟條件、父母的時間投入與家庭結構在解釋單親、繼親家庭小孩低成就是具有關聯性的。由於單親媽媽收入較低，經濟條件可能是其小孩問題行為的主要解釋，收入在說明單親媽媽家庭的負面結果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且這些婚姻關係造成收入差異而形成的經濟壓力，比其他經歷這些事件前就已經存在的其他條件差異 (例如：夫妻衝突、家庭氣氛不佳) 更具有解釋力。此外，Thomson 在該研究亦指出，收入在解釋學業成就時比解釋學校行為問題更為有力，這顯示收入對於不同面向行為的影響應該是有所差異的。另外，家庭結構會透過經濟條件來影響子女的行為表現。Downey 與 Powell (1993) 比較不同性別子女在家庭中問題行為與資本時發現，相較於女性單親家庭，男性單親家庭中具有經濟的優勢，且在控制這些背景變項後，居住在男性單親家庭中的優勢就減少了。

而 Han 與 Huang (2001) 研究指出，儘管雙親家庭有較佳的社經特性且子女有較高的大學就學率，花費在教育的投資也較多，而女性單親家庭有許多條件顯著較差，像是較低的教育程度與收入，但是女性單親家庭的消費支出中教育投入較男性單親家庭高，且佔家庭收入的比例高於雙親家庭。因此儘管女性單親家庭人力資本、收入都比男性單親家庭差，但是他們花較多在教育投資，這也使得其子女的大學就學率也比男性單親家庭高。

三、 時間投入與子女行為表現

家長的時間投入對於子女的負向行為可以視為一種控制。一些犯罪學者認為不順利的婚姻生活往往導致無限制地給予小孩自由、自主，以及沒有空管教或介入孩子的問題，而這種控制力量的消失正是青少年偏差的肇因。家庭監督是青少年犯罪重要的預測變項，當孩子單獨在家或者很少被父母管教、監督時，負面同儕團體較容易對子女產生影響 (侯崇文，1996)。周憐嫻 (1994) 研究社會階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時指出，時間投入是一種工具性、外在的控制，工具性控制越緊，便越能減少其出軌的機會，也就是父母控制子女的程度也會直接影響子女的偏差行為。花比較多的時間、金錢與精力監督子女課業與行為的家庭，子女較無閒暇從事犯罪行為。而即使是社會階層較低的家庭，若父母中一人未工作，則管教子女的時間並不一定少於中上階層中的雙薪家庭。

對於家庭結構、時間投入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上，鄭麗珍 (2001) 認為家長缺席的子女似乎較雙親家庭的子女更積極參與團體活動，向外結交好友。或許是由於家長陪伴時間較少，所以子女有較多自主或自行運用的時間。所以單親家庭中父母的缺席不一定只有負向的影響，家庭結構的不利條件可能只是驅使青少年向外拓展關係。然而多數

研究指出了父母與子女相處時間對於偏差行爲的抑制作用，對於正向能力的發展卻較少有完整的探討。Kim、Hong 與 Rowe（2000）的研究指出，男孩與女孩相較之下學校行爲表現顯著較差，母親高教育程度的子女其學習的精熟程度程度、學校行爲表現較佳，且家長時間投入對學校行爲表現有正向作用。林松齡（1999）探討母親監督角色與子女學業成就關係時發現，在控制家庭收入及其他條件後，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正向的作用，而母親就業對於兒子高中學業成績則有顯著的負向影響，但在女兒方面沒有差異。

四、 父母關注與子女行為表現

Coleman（1988）研究指出，美國亞裔父母雖然沒有豐厚的經濟資產，亦未必熟悉當地文化，但會為子女悉心安排適合的作息時間及願意花時間與子女溫習，提供了重要的社會資本。父母的關注被視為是突破結構限制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處於社會階層較低、缺少資本的父母，對子女的成長與學習也可以有很高程度的投入，透過對子女的關注，並進而影響子女的行爲規範。何瑞珠（1998、1999）即認為，家長在有限的資本下，仍可根據本身的條件及能力參與子女的教育。Furstenberg 與 Hughes（1995）研究中發現，社會資本在社經成就方面的預測，包括高中學業的完成、大學入學，以及整體社經地位分數都是顯著的，但父親對社經結果有顯著作用，繼父卻沒有這樣的影響力。

林義男（1993）的研究中指出，在國中學生各項學習歷程中，父母的實際參與程度都與學生學業成就具有顯著的相關（如考試活動、休閒活動）。另外，Amato 與 Rivera（1999）的研究指出，平均而言母親投入時間與支持均高於父親，而父親與母親的參與都跟子女的問題行爲有負向的相關，且控制了母親的參與後，父親參與的效用仍然是顯著的。賴保禎（1995）以犯罪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犯罪少年覺得被雙親瞭解者較少，亦即親子間較缺乏溝通，且較少和雙親商討日常生活問題，因此不只是正向的表現，家長關注對於子女負向行爲的影響亦可見一斑。

而高淑貴（1990）認為，子女與家長互動的頻率與其社會行爲有顯著相關，當女性必須外出就業時，通常會比家庭主婦忙些，花在家人和子女的時間相對減少；而母親就業者與子女相處時間較少，沒有時間互動、談心，其青少年子女較會與老師衝突、和同學一起玩、吵架，以及考試作弊。另外，相較之下女生較常與家人談心、較不會和老師發生衝突、較少有作弊與逃學的行爲。Parcel 與 Menaghan（1993）的研究也指出家長工作狀況以及家庭環境的改變會影響小孩的社會適應，因為這些因素影響著家庭社會資本的形成與使用；其研究結果顯示，母親高度支配、給予正向的環境均能保護小孩免於行爲問題，而增加兄弟姊妹數卻會分散了父母的關注而容易處於劣勢。因此，父母各自對

於子女的關注的多寡是具有差異的，且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關注亦有所不同，在分析時必須將子女性別予以控制，方能釐清父母關注之影響。

五、不同家庭結構下資本的影響

對於 Coleman 於 1988 年所提出之家庭內社會資本的概念，可以看出家庭結構對於子女教育資本的重要性。在家庭結構組成情形方面，由於資本對於子女學習上是相當重要的，當其中一位家長未同住時，不只是因為工作受到影響而可能有較少的財務資本，人力資本的作用也會較低，也就是缺席家長的經驗與教養技巧將對小孩發揮較少的作用。社會資本也是如此，小孩從雙親那裡所接受到的資本會因為家庭型態而受到影響。首先，父親或母親的缺席所形成的影響有所不同，小孩從母親教育程度上獲益較多，因為通常父親在教養時間上的參與較少 (Amato and Rivera, 1999)，但是所提供的經濟條件優勢卻不容忽視。而儘管不同住的父親同樣也可以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本，但實際上通常不多，而使得情況往往是較為不利的 (張清富等, 1995)。另外，繼親可能提供財務、人力資本，甚或建立起良好的親子關係，但對於非親生的小孩投入較少，且可能中斷了小孩與未同住家長的資本轉移 (Amato and Rivera, 1999)。但我們亦不能忽略繼親對於時間投入的效用，因為繼親的參與雖可能較親生父母少，但對於子女來說仍是一項重要的資本。另外，Coleman (1988) 亦指出，家庭中的子女數會影響到學童家庭內社會資本的多寡，在父母提供相同社會資本的情形下，所分配到的關注會相對地減少，也就是子女數的增加會稀釋了父母的投入與關注以及家中的其他資本。

此外，若根據 Coleman (1988) 所提及，若是家長未與子女同住，則即使有再多的人力資本或經濟資本，亦無法對子女發揮作用。這當中指出了不同家庭結構下資本對於子女的影響是有所差異的。Painter 與 David (2000) 研究結果指出，女性戶長以及繼父的家庭中對小孩來說提供了差不多的環境，但是都較完整家庭來的差，只有提供高收入的繼父家庭會出現例外，而這兩類家庭型態其子女成就表現也如同其收入一樣比不上完整家庭。繼父家庭的收入大體上高出平均水準，而單親媽媽家庭卻又低於平均，何以子女之間的表現會沒有顯著差異？當女性單親再婚而家中增加一位父親角色時，並不一定會對子女行為表現有所幫助，這即是顯示出不同家庭結構中家庭收入對於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有所差異，在繼親家庭中，收入並不如雙親家庭中那樣地發揮顯著的正向作用，因此不同家庭結構下子女教育的資本產生何種作用，是值得深入瞭解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分析架構

依據上述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認為家庭結構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人力資本、財務資本以及社會資本而影響子女的行爲表現。再者，依照 Coleman 的觀點，子女教育的資本對於子女行爲表現的作用會因父母的同住情形而有所差異。因此在進行分析時，除了瞭解影響子女行爲表現的因素外，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不同父親、母親同住情形下，子女教育資本對子女行爲表現的影響是否有所差異。在此擬定分析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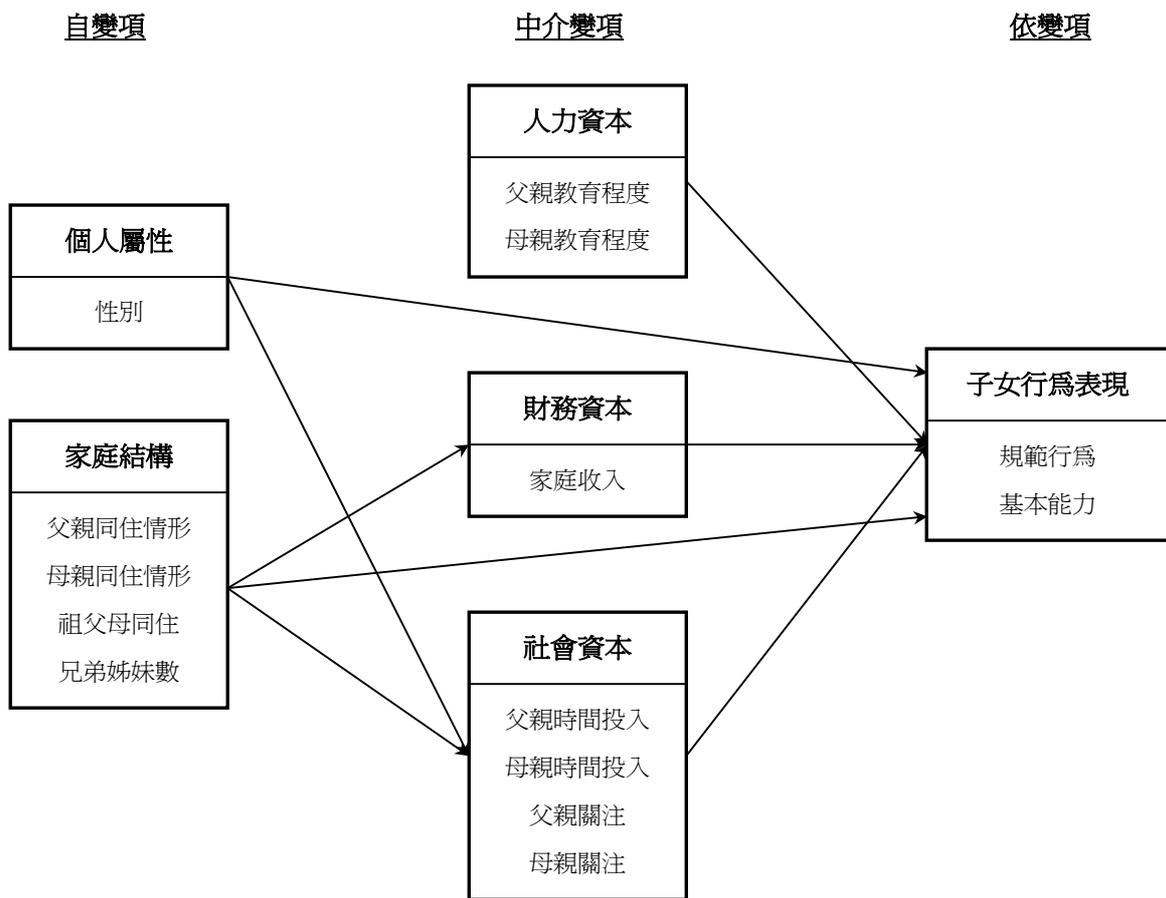


圖 3-1 分析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問題

透過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之探討，本研究希望透過上述分析架構瞭解以下四個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的問題：

1. 家庭結構對子女教育的資本是否具有顯著的影響？
2. 家庭結構、子女教育的資本對子女行為表現是否具有顯著的影響？
3. 家庭結構、子女教育的資本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是否因父母本身的同住情形而有所不同？
4. 當父親或母親未與子女同住時，子女教育的資本是否仍對行為表現有正向作用，幫助子女突破結構上的限制？

第三節 研究資料來源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為全國高中職、五專二年級學生，所分析的資料是利用中研院「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之2001年第一波高中、高職、五專二年級在學學生70%樣本，以及與之配對的家長、導師問卷資料。該研究抽樣係依照城鄉分佈、公私立、以及高中職、五專，以分層隨機方式進行抽樣，先抽出學校、再抽出班級，每班再隨機抽取15名學生。對於本研究而言，選用TEPS資料庫主要是考量其問卷中豐富的資訊，像是親生父母、繼親、祖父母與兄弟姊妹等詳細的同住情形；其次則是該資料庫為全國性大型資料庫調查，能涵蓋各縣市、地區，且同一學校階段樣本數達1萬9千多筆，可避免過去研究中細分家庭同住情況而造成樣本數過少的情形。在2000年第一波田野調查的資料收集中，實際抽測的樣本數與實際完成數如下表，共19,324位學生，依照TEPS釋出70%的資料估算，共有13,526個樣本釋出供研究之用。

表 3-1 2000 年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樣本數與完成數

| | 學制 | | | | |
|----------|--------|--------------|--------------|--------------|--------------|
| | 國中 | 高中 | | 高職 | 五專 |
| 抽樣學校總數 | 338 | 普通 164 | 綜合 47 | 62 | 27 |
| 實際完訪學校總數 | 333 | 160 | 47 | 62 | 26 |
| 實際完訪班級數 | 1,244 | 576 | 128 | 259 | 96 |
| 實際完訪學生數 | 19,984 | 8,769 | 2,050 | 4,032 | 4,473 |
| 實際抽樣老師數 | 3,771 | 1,786 | 397 | 924 | 371 |

資料來源：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網站

根據TEPS最後所釋出之資料⁶，共有學生樣本 13,509 筆、家長 12,988 筆、導師 11,541 筆資料，考量本研究分析之用，以導師資料之有效樣本為基準來連結學生、家長之資料。而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之關係，為了有效分析同住情形之影響，對於部分在外租賃、住宿或寄住在親戚家中之學生予以排除在外，最後共計 9,366 個有效樣本。

第四節 統計分析方法

根據所取得之 TEPS 釋出資料，以統計軟體 SPSS 將資料將學生、家長、導師問卷資料連結後，篩選出導師資料有效樣本並刪除外租賃、住宿或寄住在親戚家中的 9366 位學生，並針對研究問題進行以下之統計分析：

- 一、**項目分析**：用來進行父母關注、行為表現量表的適切性評估，主要是計算各項目得分總量表分數的相關係數，並以 t-test 檢定對於高低分組是否具有鑑別力。
- 二、**因素分析**：檢定量表題目是否具有一定水準的因素負荷量。
- 三、**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估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數越高代表內容越趨於一致。
- 四、**複迴歸分析**：對於家庭結構、子女教育的資本以及子女行為表現之間的作用擬採複迴歸分析來進行，以瞭解控制其他變項後各變項對於依變項之影響。

第五節 變項測量

一、依變項

本研究之依變項分為兩項：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關於行為表現的測量，是由導師問卷中評斷學生一般表現各個項目來衡量 (Td11~Td17)⁷。

(一) 規範行為

在規範行為的測量上，本研究是藉由偏差行為的多寡來加以衡量，偏差行為越多即代表規範行為方面表現越差。在此採用問卷題目分為：「開學以來，這位同學經常不做

⁶ 學生問卷資料版本為 2003 年 10 月 20 日釋出 (teps_sfv2.0.sav)，導師為 2003 年 12 月 25 日釋出 (w1_sf_sev_v1.0.sav)，家長版本為 2003 年 4 月 5 日修正後釋出 (w1_sf_p_v1.1.sav)。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rda.sinica.edu.tw/>。

⁷ 本研究所採用之問卷原始題目請參閱附錄B。

功課」、以及「逃學或蹺課」、「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抽煙、喝酒或吃檳榔」、「逃家」、「偷竊」等七項。導師填答「有」給 2 分，「沒有」給 0 分，「不清楚」給予中間值 1 分，另外再將各項目得分加總，分數越高代表規範行為表現越差。

(二) 基本能力

本研究在此所採用的問卷題目分為「心智成熟度」、「能使用電腦」、「能清楚地進行口頭報告」、「能獨立寫出一篇清楚的作文或報告」、「能和其他同學合作完成一項工作」、「有領導力」、「能獨立收集並整理資料」、「邏輯抽象思考」、「能自己想辦法解決困難」、「學習動機」等共十項。導師填答分為「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六項，分別給予 5、4、3、2、1、3 分，分數越高代表其能力表現越佳。

除了選出問卷中對於測量相關概念的題目，為能正確並有效測量研究所需之樣本特質，亦對題目進行項目上的檢定。首先針對負向行為表現各項目得分與總量表之相關係數進行檢定，若是相關係數低於 0.3 或未達 95% 顯著水準即予以刪除。而為了瞭解題目是否具有鑑別力，另外再以總得分之高、低分組（低於 27%、高於 73%）在各項目的分數以 t-test 進行比較，高低分組平均數之差異未達 95% 顯著水準的項目亦予以刪除。除了使用描述性統計進行項目分析外，接著以 Cronbach's α 係數估算題目間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且由於同一組題目在測量同一種屬性，因此在進行因素分析時，當因素設定為一個主成分時，各項目應具有一定水準的因素負荷量，若是低於 0.3 時亦應考慮予以刪除（參考邱皓政，2001）。

在規範行為各項目之檢定結果中，極端值檢定均達顯著水準，代表項目對於所要測量的特質的高低分具有鑑定作用。各項目得分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0.39 與 0.66 之間，未出現偏低之相關係數，且因素負荷量均在 0.5 以上。而各項目整體之解釋變異為 35.58%，信度 α 值為 0.69。

表 3-2 規範行為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題 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極端組 t 檢定 | 相關 | 因素負荷量 |
|------------------------------------------|------|------|-----------|------|-------|
| 經常不做功課／不交作業 | 0.25 | 0.65 | 47.39*** | 0.66 | 0.54 |
| 逃學或蹺課 | 0.13 | 0.48 | 29.71*** | 0.66 | 0.66 |
|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 0.07 | 0.36 | 21.82*** | 0.56 | 0.61 |
|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 0.40 | 0.57 | 123.58*** | 0.61 | 0.50 |
|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 0.12 | 0.44 | 30.85*** | 0.66 | 0.70 |
| 逃家 | 0.05 | 0.26 | 20.07*** | 0.51 | 0.64 |
| 偷竊 | 0.04 | 0.20 | 20.56*** | 0.39 | 0.51 |
| 解釋變異 | | | 35.58% | | |
| Cronbach's α 係數 | | | 0.69 | | |

註：1. 相關係數為單一項目與總分之相關。

2. 因素負荷量為主成分分析之單一因素原始因素負荷值。

而在基本能力表現各項目之檢定結果方面，極端值檢定均達顯著水準，代表項目對於所要測量的特質的高低分具有鑑定作用。各項目得分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0.46 與 0.81 之間，未出現偏低之相關係數，而因素負荷量除了能使用電腦為 0.43 外，其餘均在 0.7 以上。至於各項目整體之解釋變異為 53.39%，信度 α 值為 0.9。

表 3-3 基本能力表現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題 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極端組 t 檢定 | 相關 | 因素負荷量 |
|------------------------------------------|------|------|----------|------|-------|
| 心智成熟度 | 3.30 | 0.80 | 81.37*** | 0.73 | 0.73 |
| 能使用電腦 | 3.24 | 0.65 | 38.85*** | 0.46 | 0.43 |
| 能清楚的進行口頭報告 | 3.17 | 0.79 | 80.73*** | 0.76 | 0.77 |
| 能獨立寫出一篇清楚的作文或報告 | 3.27 | 0.77 | 82.48*** | 0.76 | 0.77 |
| 能和其他同學合作完成一項工作 | 3.48 | 0.77 | 80.04*** | 0.73 | 0.73 |
| 有領導力 | 3.05 | 0.83 | 73.69*** | 0.73 | 0.73 |
| 能獨立收集並整理資料 | 3.33 | 0.75 | 95.64*** | 0.81 | 0.82 |
| 邏輯抽象思考 | 3.15 | 0.78 | 71.24*** | 0.71 | 0.70 |
| 能自己想辦法解決困難 | 3.35 | 0.76 | 93.87*** | 0.79 | 0.80 |
| 學習動機 | 3.22 | 0.93 | 91.61*** | 0.77 | 0.77 |
| 解釋變異 | | | 53.39% | | |
| Cronbach's α 係數 | | | 0.90 | | |

註：1. 相關係數為單一項目與總分之相關。

2. 因素負荷量為主成分分析之單一因素原始因素負荷值。

二、 自變項

(一) 個人屬性變項 — 性別

使用學生問卷 (S502) 對於受試學生性別之回答，分為男生、女生，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女生為對照組。

(二) 家庭結構變項

1. **父親同住情形**：使用學生問卷 (S202) 家中有無父親、繼父母同住，再參照家長問卷 (P102) 與受試者之關係，先篩選出父親同住、繼父同住。至於家中沒有父親同住的樣本，當家長與受試者關係為母親、繼母、養母，而配偶與子女相處時間 (P123)、配偶教育程度 (P121)、配偶工作狀況 (P521) 同時為「未填答」時，歸類為父親缺位，其餘則為父親未同住。因此父親同住情形共分為四類：父親同住、繼父同住、父親未同住、父親缺位，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父親未同住為對照組。
2. **母親同住情形**：使用學生問卷 (S202) 家中有無母親、繼父母同住，再參照家長問卷 (P102) 與受試者之關係，先篩選出母親同住、繼母同住。至於家中沒有母親同住的樣本，當家長與受試者關係為父親、繼父、養父，而配偶與子女相處時間 (P123)、配偶教育程度 (P121)、配偶工作狀況 (P521) 同時為「未填答」時，歸類為母親缺位，其餘則為母親未同住。因此母親同住情形共分為四類：母親同住、繼母同住、母親未同住、母親缺位，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母親未同住為對照組。
3. **祖父母同住**：使用學生問卷 (S202)，以家中有沒有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為條件，分為祖父母同住與祖父母不同住，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祖父母不同住為對照組。
4. **兄弟姊妹數**：使用學生問卷 (S203~S206)，將自己的兄弟姊妹人數予以加總。

三、 中介變項

(一) 人力資本

1. **父親教育程度**：參照家長問卷 (P102) 受試家長性別為男性者，採用 (P104) 受試家長教育程度；若為女性，則採用 (P121) 配偶教育程度。家長本人或配偶未

填答時，對照受試學生父親同住情形，若為缺位，則將父親教育程度編碼為缺位，若未缺位而未填答，視為遺漏值處理。至於其餘各項回答，「其他」、「不清楚」亦視為遺漏值處理，而各階段教育程度則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以上三類，加上父親缺位共為四個類別。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高中職為對照組，但與父親同住情形之虛擬變項同時放入迴歸模型時，由於變項完全相同，父親缺位只需一個即可。

2. **母親教育程度**：參照家長問卷（P102）受試家長性別為女性者，採用（P104）受試家長教育程度；若為男性，則採用（P121）配偶教育程度。家長本人或配偶未填答時，對照受試學生母親同住情形，若為缺位，則將母親教育程度編碼為缺位，若未缺位而未填答，視為遺漏值處理。至於其餘各項回答，「其他」、「不清楚」亦視為遺漏值處理，而各階段教育程度則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以上三類，加上母親缺位共為四個類別。在建立虛擬變項時以高中職以下為對照組，但與母親同住情形之虛擬變項同時放入迴歸模型時，由於變項完全相同，母親缺位只需一個即可。

（二） 財務資本

即子女的經濟資源，以家長問卷（P515）家裡每個月總收入為測量標準，分為「不到 2 萬元、2 萬元~5 萬元（不含 5 萬）、5 萬元~10 萬元（不含 10 萬）、10 萬元~15 萬元（不含 15 萬）、10 萬元~15 萬元（不含 15 萬）、20 萬元以上」等 6 個選項。將有效填答的資料取中間值，收入最高的一組則是加上二分之一組距，分別重新編碼為 1、2.5、7.5、12.5、17.5、22.5。

（三） 社會資本

由於本研究在家長關注所分析的是社會資本對子女行為的影響，在測量上除了測量父母對於子女的時間投入外，亦應該考量子女的感受，故有關社會資本的變項除了父母時間投入採用家長問卷外，對於父母的關注則是採用學生問卷。學生問卷中家長關注的項目（S219~S226）分為「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會聽你內心的話」、「會看作業或考卷，瞭解學習狀況」、「會參加學校活動」、等共四項，且各有父親與母親兩方面的問項。受試學生填答分為「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未填答」六項，前五項分別給予 3、2、1、0、0 分，分數越高代表其能力表現越佳，至於「未填答」的部分則參照學生問卷（S202）父親、母親同住情形，將該位父親或母親的得分編碼為 0，若未缺位而未填答，視為遺漏值處理。由於資料是各自從四個項目的得分來測量關注的強度，因此參照依變項行為表現得分的方式，對各項目進行項目分析與

同質性的檢定。

1. **父親時間投入**：採用家長問卷受試家長 (P106) 以及配偶 (P123) 平常每天和孩子相處的時間有多長，問卷選項分爲「不到 1 小時、1 到 2 小時(不到 2 小時)、2 到 3 小時 (不到 3 小時)、3 到 4 小時 (不到 4 小時)、4 小時以上」等 5 個類別。將有效填答的資料取中間值，不到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4 小時以上者以 5 小時計算。參照家長問卷 (P102) 受試家長性別爲男性者，採用 (P106) 受試家長和孩子相處的時間；若爲女性，則採用 (P123) 配偶和孩子相處的時間。家長本人或配偶未填答時，對照家長問卷填答者性別 (P102) 以及學生問卷 (S202) 父親、母親同住情形，將家長缺位的時間投入以 0 計算，若有同住而選項爲未填答，視爲遺漏值處理。
2. **母親時間投入**：採用家長問卷受試家長 (P106) 以及配偶 (P123) 平常每天和孩子相處的時間有多長，問卷選項分爲「不到 1 小時、1 到 2 小時(不到 2 小時)、2 到 3 小時 (不到 3 小時)、3 到 4 小時 (不到 4 小時)、4 小時以上」等 5 個類別。將有效填答的資料取中間值，不到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4 小時以上者以 5 小時計算。參照家長問卷 (P102) 受試家長性別爲女性者，採用 (P106) 受試家長和孩子相處的時間；若爲男性，則採用 (P123) 配偶和孩子相處的時間。家長本人或配偶未填答時，對照家長問卷填答者性別 (P102) 以及學生問卷 (S202) 父親、母親同住情形，將家長缺位的時間投入以 0 計算，若有同住而選項爲未填答，視爲遺漏值處理。
3. **父親關注**：原始問卷題項爲 S219~S222，各項目之檢定結果中，極端值檢定均達顯著水準，代表項目對於所要測量的特質的高低分具有鑑定作用。各項目得分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0.62 與 0.77 之間，未出現偏低之相關係數，且因素負荷量均在 0.59 以上。而各項目整體之解釋變異爲 51.99%，信度 α 值爲 0.69。

表 3-4 父親關注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題 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極端組 t 檢定 | 相關 | 因素負荷量 |
|------------------------------------------|------|------|----------|------|-------|
| 爸爸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 | 1.55 | 0.97 | 95.27*** | 0.77 | 0.78 |
| 爸爸會聽你內心的話 | 0.89 | 0.96 | 99.63*** | 0.74 | 0.74 |
| 爸爸會看作業或考卷，瞭解學習狀況 | 1.33 | 0.95 | 92.52*** | 0.75 | 0.76 |
| 爸爸會參加學校活動 | 0.65 | 0.86 | 70.35*** | 0.62 | 0.59 |
| 解釋變異 | | | 51.99% | | |
| Cronbach's α 係數 | | | 0.69 | | |

註：1. 相關係數爲單一項目與總分之相關。

2. 因素負荷量爲主成分分析之單一因素原始因素負荷值。

4. **母親關注**：原始問卷題項為 S223～S226，各項目之檢定結果中，極端值檢定均達顯著水準，代表項目對於所要測量的特質的高低分具有鑑定作用。各項目得分與總分之間的相關係數介於 0.65 與 0.77 之間，未出現偏低之相關係數，且因素負荷量均在 0.5 以上。而各項目整體之解釋變異為 53.03%，信度 α 值為 0.7。

表 3-5 母親關注之項目分析與信、效度分析摘要

| 題 目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極端組 t 檢定 | 相關 | 因素負荷量 |
|------------------------------------------|------|------|-----------|------|-------|
| 媽媽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 | 1.95 | 0.92 | 109.28*** | 0.77 | 0.80 |
| 媽媽會聽你內心的話 | 1.66 | 1.03 | 102.23*** | 0.73 | 0.72 |
| 媽媽會看作業或考卷，瞭解學習狀況 | 1.73 | 0.96 | 103.01*** | 0.75 | 0.77 |
| 媽媽會參加學校活動 | 0.92 | 0.96 | 74.58*** | 0.65 | 0.60 |
| 解釋變異 | | | 53.03% | | |
| Cronbach's α 係數 | | | 0.70 | | |

註：1. 相關係數為單一項目與總分之相關。

2. 因素負荷量為主成分分析之單一因素原始因素負荷值。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主要是依據上述之研究架構與方法，進行統計分析與並解釋分析之結果。第一節是以迴歸分析來瞭解家庭結構對子女教育資本的影響；第二節各自將父母親同住情形予以分組後進行迴歸分析，除了探討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資本對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情形外，主要是在釐清不同家庭結構下，各項條件對行為表現的作用有何差異。

第一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的資本

不同的家庭結構是否會使得某些子女在資本上居於劣勢？在探討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的資本如何影響子女的行為表現前，在此亦先對家庭結構影響子女教育資本的情形做一瞭解。根據先前的文獻檢討及分析架構所示，在人力資本、財務資本、社會資本等三項子女教育的資本中，家庭結構會對財務資本與社會資本有所影響。以下便針對迴歸分析的結果，分別討論家庭收入、父母親各自時間投入與關注的影響因素。

一、 家庭收入

根據表 4-1 迴歸分析的結果，家中有父親、繼父以及母親同住時家庭收入較高，而父親缺位、兄弟姊妹數較多的家庭，其家庭收入較少。過去關於家庭結構與收入的研究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在經濟上的弱勢（薛承泰，2000；張清富，1992；Huang，2000），而依賴兒童是單親戶經濟相對弱勢的主要因素之一（薛承泰，2000），抑或是收入越高的家庭傾向於生育較少的子女。張清富（1992）認為女性勞動參與率低於男性甚多且收入亦較男性低，在這雙重不利的情況下，以女性為戶長的家庭淪入貧窮的機會就會相對增加。因此，多數家庭的主要收入可能主要還是來自於父親，而使得父親、母親同住情形對於家庭收入的影響有所差異。這可用來說明何以父親缺位對家庭收入具有負向的作用，而母親缺位則否；且不同於繼母的情形，繼父有助於家庭收入的提高。

二、 時間投入

在家庭結構條件中，影響父母時間投入最主要的因素即是本身與子女是否同住。根據表 4-1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父親對於不同性別子女的時間投入並沒有差異，而母親則是對女兒時間投入較多。父親同住以及繼父同住都會使得父親時間投入增加，而母親方面也是如此。因此，親生父母如果因為婚姻、工作或其他因素未與子女同住，與子女相

處的時間會顯著減少，而儘管繼親的時間投入可能不如親生父母，但是對於子女相處的資源上，特別是對於父親或母親缺位時家中最多僅有一位家長與子女相處來說，繼親亦具有明顯的助益。

祖父母同住時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較少，而當兄弟姊妹增加時，父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越多。林莉菁、鄭麗珍（2001）研究中發現，離婚單親父親或多或少得到父母在子女托育方面的協助，且離婚前後均與其父母同住的個案更是容易獲得此一協助。也就是子女亦可能透過祖父母對於單親家長的協助，而獲取更多的時間資源，但是此時母親對於子女的時間投入便會相對地減少。另外，由於所測量的相處時間非個別子女相處時間，家長可能同時與多個子女相處，所以並不一定是子女數越多家長與子女相處時間就越少。

三、 父母關注

從表 4-1 可以看出，父母對於同性別子女的關注顯著較多，高淑貴（1990）以交叉表的方式比對親子互動情形時亦得到相同的結果，同性別親子談心的頻率顯著較高。而當兄弟姊妹數增加時，子女感受到的父親、母親關注較少，這和 Coleman（1988）的觀點一致，兄弟姊妹數的增加確實分散了父母對於子女的關注。

在家長同住情形方面，當父親同住時子女感受到較多的父親關注，母親方面也是如此。但在繼親同住情形上，繼親同住時子女會感受到較多的父親關注，但是繼母同住時，子女感受到的母親關注卻比不上未同住的母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母親同住時，子女感受到的父親關注較少，這應該是由於家中有母親同住時分擔了父親對子女的教養，亦即當家中缺少母親同住時，父親會對子女付出更多的關注。

表 4-1 影響家庭收入、父母時間投入、父母關注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 依變項 | | | | |
|-------------------|-----------|------------|------------|-----------|-----------|
| | 家庭收入 | 父親時間投入 | 母親時間投入 | 父親關注 | 母親關注 |
| (女生) 男生 | | 0.005 | -0.036*** | 0.075*** | -0.070*** |
| 家庭結構 | | | | |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同住 | 0.107*** | 0.333*** | 0.016 | 0.193*** | 0.020 |
| (父親未同住) 繼父同住 | 0.032** | 0.048*** | -0.005 | 0.026* | 0.015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缺位 | -0.040*** | -0.092*** | -0.008 | -0.111*** | -0.018 |
| (母親未同住) 生母同住 | 0.038** | -0.002 | 0.299*** | -0.024* | 0.121*** |
| (母親未同住) 繼母同住 | 0.009 | -0.015 | 0.061*** | -0.012 | -0.022* |
| (母親未同住) 母親缺位 | -0.015 | -0.008 | -0.070*** | -0.011 | -0.078*** |
| (不同住) 祖父母同住 | -0.011 | -0.039*** | -0.064*** | 0.023* | 0.015 |
| 兄弟姊妹數 | -0.113*** | 0.045*** | 0.004 | -0.071*** | -0.117*** |
| R ² | 0.033 | 0.139 | 0.107 | 0.069 | 0.046 |
| 調整後R ² | 0.032 | 0.138 | 0.106 | 0.068 | 0.045 |
| F 值 | 38.613*** | 163.108*** | 121.507*** | 75.927*** | 49.299*** |
| N | 9185 | 9113 | 9139 | 9261 | 9280 |

註：1. 變項 () 內為對照組。

2. 表中各變項數值為標準化β值。

3. 父(母)親缺位時，父(母)親時間投入與關注得分均為0。

4.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小結

從家庭收入、父母時間投入以及關注的迴歸分析來看，父親或母親的同住對於子女教育資本的多寡佔有重要的地位且繼父亦或多或少有些幫助，但就收入而言，父親的影響力比母親來得重要。過去研究宣稱家庭結構的缺陷使得子女處於不利的地位，在此亦獲得證實。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家中其他成員如祖父母或其他兄弟姊妹也對子女教育的資本產生影響，特別祖父母同住確實在父母與子女相處時間上具有分擔的作用，而兄弟姊妹數的增加對於父親或母親的關注都具有稀釋的效果，子女所感受到的父母關注會隨著兄弟姊妹數的增加而減少。

第二節 家庭結構與子女行為表現

本節除了檢視家庭結構、子女教育的資本對於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之影響外，為瞭解不同家長同住情形下各變項對行為表現的影響是否有所差異，將研究樣本依照父親同住情形、母親同住情形予以分組來進行迴歸分析。而由於繼父、繼母、父親缺位以及母親缺位的有效樣本數均偏低，故僅以「未同住」、「同住」兩類分組進行迴歸分析的比較。

一、 規範行為

從表 4-2 可以看出，當父親未同住時，各變項對於規範行為的影響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父親同住的條件下，家中有母親同住的子女其規範行為較佳，而兄弟姊妹數越多時表現較差；至於在子女教育的資本方面，父親時間投入、母親關注、以及當父親教育程度國中以下、母親教育程度大專以上時均對子女規範行為表現有所幫助。與父親未同住時相同，當母親未同住時各變項對於規範行為的影響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在母親同住的條件下，父親同住、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時子女的規範行為表現較佳，且母親的時間投入與關注越高，子女的規範行為也越好。

就子女的規範行為而言，家庭結構與子女教育資本的影響，會因父親或母親同住與否而有所差異。過去有關問題行為、偏差行為、違規犯罪等歸於規範行為的相關研究中，時有變項出現不一致作用的現象，像是黃富源、鄧煌發（1999）的研究指出男性單親家庭子女的問題行為較女性單親嚴重，而吳齊殷（2000）卻認為沒有證據顯示父母婚姻的解組會對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產生深刻的影響，在此考量父母同住與否的條件下的影響情形，或許可以為研究結果不一致的情形提供一些解釋。

而就迴歸分析的結果來看，相較於父親或母親同住，當父親或母親未同住時父母的教育程度、時間投入以及關注並無法發揮作用，這正如 Coleman（1988）所提，當父親或母親未同住時，即使子女教育的資本再多，也無法對子女規範行為有所幫助。家庭結構的缺陷確實使得子女處於不利的地位，且當子女受限於此結構上的限制時，子女教育的資本並無法有效協助子女突破此一逆境。

表 4-2 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影響子女規範行為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 全體樣本 | 父親同住情形 | | 母親同住情形 | |
|-------------------|------------|-----------|------------|-----------|------------|
| | | 父親未同住 | 父親同住 | 母親未同住 | 母親同住 |
| (女生) 男生 | 0.256 *** | 0.248 *** | 0.260 *** | 0.235 *** | 0.258 *** |
| 家庭結構 | | | | |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同住 | -0.023 | | | 0.009 | -0.030 * |
| (父親未同住) 繼父同住 | 0.001 | | | | 0.001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缺位 | 0.014 | | | 0.007 | 0.012 |
| (母親未同住) 生母同住 | -0.030 * | -0.041 | -0.035 ** | | |
| (母親未同住) 繼母同住 | 0.008 | | 0.009 | | |
| (母親未同住) 母親缺位 | 0.003 | | 0.003 | | |
| (不同住) 祖父母同住 | -0.014 | -0.059 | -0.011 | -0.035 | -0.013 |
| 兄弟姊妹數 | 0.020 | -0.062 | 0.023 * | -0.031 | 0.018 |
| 人力資本 | | | | | |
| (高中職) 父親大專以上 | -0.024 | -0.048 | -0.025 | -0.052 | -0.015 |
| (高中職) 父親國中以下 | -0.024 | 0.030 | -0.029 * | -0.050 | -0.025 |
| (高中職) 母親大專以上 | -0.038 ** | -0.030 | -0.036 ** | -0.003 | -0.041 ** |
| (高中職) 母親國中以下 | -0.024 | -0.055 | -0.024 | -0.121 | -0.016 |
| 財務資本 | | | | | |
| 家庭收入 | 0.007 | -0.031 | 0.002 | 0.024 | 0.005 |
| 社會資本 | | | | | |
| 父親時間投入 | -0.022 | 0.045 | -0.034 * | -0.063 | -0.013 |
| 母親時間投入 | -0.037 ** | -0.027 | -0.027 | 0.132 | -0.048 *** |
| 父親關注 | -0.009 | 0.025 | -0.015 | -0.046 | -0.009 |
| 母親關注 | -0.070 *** | -0.090 | -0.062 *** | -0.022 | -0.068 *** |
| R ² | 0.085 | 0.092 | 0.083 | 0.102 | 0.083 |
| 調整後R ² | 0.083 | 0.067 | 0.081 | 0.058 | 0.081 |
| F 值 | 45.682 *** | 3.670 *** | 48.285 *** | 2.305 ** | 50.294 *** |
| N | 8888 | 484 | 7996 | 300 | 8355 |

註：1. 變項 () 內為對照組。

2. 表中各變項數值為標準化 β 值。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基本能力

在有關教育成就、能力表現或學業成績的研究結果往往提及職業、收入以及父母教育程度的重要性，然而本研究在父親或母親同住的迴歸模型中雖然驗證了收入的作用，但在各個模型中卻未呈現父母教育程度的影響。

分析結果顯示，在父親不同住的條件下，母親同住時子女的基本能力表現較佳，母親關注增加時子女的基本能力表現也越好。而在父親同住的條件下，母親同住對於子女基本能力的正向作用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家庭收入、父親關注以及母親關注此時都具有正向的作用。而就各組迴歸分析結果來看，在各個分組迴歸模型中母親關注均對子女基本能力具有正向的作用，亦即無論父親或母親是否同住，當子女感受到母親越多的關注時，其基本能力表現均較佳。

至於在母親同住情形方面，在母親不同住的條件下，母親關注對於子女的基本能力具有正向的作用。而在母親同住的條件下，家庭收入、父親關注以及母親關注增加時，子女基本能力表現越好，但是父親的同住卻會使得子女的基本能力表現越差。

在母親同住條件下，何以父親同住會對子女基本能力具有負向的作用？這樣的數據與過去研究結果並不一致，但就本研究樣本之敘述統計而言，子女基本能力表現的平均得分確實如此。在母親不同住的條件下，父親同住、不同住各為 31.37、31.65，而母親同住時，父親同住、不同住各為 32.57、33.14，反倒是女性單親家庭的子女表現較佳（參閱附錄 D）。另外，但我們從父親同住情形的分組迴歸即可得知，模型中的一些變項會因為父親同住與否而使其子女基本能力表現的影響有所改變。因此，在母親同住的迴歸模型中，父親同住尚與其他變項具有交互作用，也就是有條件地影響子女的基本能力。

表 4-3 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影響子女基本能力之複迴歸分析摘要

| | 全體樣本 | 父親同住情形 | | 母親同住情形 | |
|-------------------|------------|----------|------------|----------|------------|
| | | 父親未同住 | 父親同住 | 母親未同住 | 母親同住 |
| (女生) 男生 | -0.134 *** | -0.068 | -0.136 *** | -0.145 * | -0.130 *** |
| 家庭結構 | | | | |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同住 | -0.033 * | | | 0.108 | -0.042 ** |
| (父親未同住) 繼父同住 | -0.017 | | | | -0.013 |
| (父親未同住) 父親缺位 | 0.009 | | | 0.060 | 0.007 |
| (母親未同住) 生母同住 | 0.028 * | 0.149 ** | 0.012 | | |
| (母親未同住) 繼母同住 | 0.012 | | 0.009 | | |
| (母親未同住) 母親缺位 | 0.011 | | 0.008 | | |
| (不同住) 祖父母同住 | 0.002 | 0.050 | -0.001 | 0.020 | 0.003 |
| 兄弟姊妹數 | 0.006 | 0.050 | 0.007 | 0.022 | 0.010 |
| 人力資本 | | | | | |
| (高中職) 父親大專以上 | 0.010 | 0.062 | 0.011 | 0.100 | 0.008 |
| (高中職) 父親國中以下 | 0.000 | 0.021 | 0.004 | 0.012 | -0.003 |
| (高中職) 母親大專以上 | 0.018 | 0.006 | 0.014 | -0.032 | 0.021 |
| (高中職) 母親國中以下 | 0.011 | 0.048 | 0.011 | 0.086 | 0.015 |
| 財務資本 | | | | | |
| 家庭收入 | 0.031 ** | 0.012 | 0.039 ** | 0.030 | 0.034 ** |
| 社會資本 | | | | | |
| 父親時間投入 | -0.001 | -0.071 | 0.010 | -0.103 | 0.003 |
| 母親時間投入 | 0.010 | 0.001 | 0.009 | -0.104 | 0.021 |
| 父親關注 | 0.031 * | -0.033 | 0.044 *** | -0.045 | 0.043 *** |
| 母親關注 | 0.053 *** | 0.151 ** | 0.047 *** | 0.144 * | 0.048 *** |
| R ² | 0.028 | 0.068 | 0.028 | 0.093 | 0.027 |
| 調整後R ² | 0.026 | 0.042 | 0.027 | 0.049 | 0.026 |
| F 值 | 14.082 *** | 2.643 ** | 15.515 *** | 2.098 * | 15.711 *** |
| N | 8888 | 484 | 7996 | 300 | 8355 |

註：1. 變項 () 內為對照組。

2. 表中各變項數值為標準化β值。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小結

父親和母親對於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會因為對方同住情形而有所不同，而子女教育資本對於不同面向上的子女行為表現，其影響情形有所不同。在父親或母親同住的情形下，有助於規範行為的因素為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而在基本能力表現上，影響因素則為財務資本與社會資本。就子女教育資本對行為表現所發揮的作用而言，在基本能力方面，經濟條件對於子女學業成績以及學習方面的表現在過去的研究中多已獲得證實；而教育程度較高時可能具有較佳的教養方式，進而對子女的規範行為表現產生影響亦即母親教育程度較高時，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上會採取較佳的策略。

如同 Coleman (1988) 研究指出，父母即使沒有豐厚的經濟資產，但會為子女悉心安排適合的作息時間及願意花時間與子女溫習，而提供了重要的社會資本。家長在有限的資本下，仍可根據本身的條件及能力參與子女的教育，也就是處於社會階層較低、缺少資本的父母，對子女的成長與學習也可以有很高程度的投入，透過對子女的關注進而影響子女的行為表現。據此而論，父母對子女的關注可被視為是突破結構限制的重要因素。

就本研究中子女規範行為的迴歸分析而言，不同於人力資本、財務資本各自僅與規範行為、基本能力有關，社會資本對於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都有所幫助。另外，當父親或母親未同住時，其他家庭結構變項或子女教育的資本並沒有產生影響；然而在基本能力方面，此時母親關注仍能對子女基本能力有正向的作用，亦即在家庭結構有缺陷的結構限制下，此時子女教育的資本是處於不利的地位，但子女所感受到的母親關注仍有助於突破這結構上的限制，而對子女基本能力表現有所幫助。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不同家庭結構條件下，其影響的子女教育資本有何差異，以及這些資本否因父母的同住情形而對子女行為表現是具有不同的作用，藉此檢證家庭結構對子女行為表現的重要性。根據先前所進行的各項統計分析結果，在此歸納整理如下：

- 一、父親、母親、繼父同住對於子女教育資本具有正向的作用：從影響家庭收入、時間投入以及父母關注的迴歸分析可以看出，家中缺少父親或母親的同住時確實對子女教育的資本有不利的影響，過去研究宣稱家庭結構的缺陷使得子女處於不利的地位，在此亦獲得證實。另外，繼父對於家庭收入、時間投入以及父親關注或多或少都能有所幫助，繼母在這些方面則否。
- 二、子女教育資本對不同面向行為表現的影響情形不同：在父親或母親同住的情形下，有助於規範行為的因素為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而在基本能力表現上，影響因素則為財務資本與社會資本。
- 三、子女教育資本對行為表現的影響，會因為父親或母親的同住情形而有所差異：在規範行為方面，當父親或母親未同住時，其他家庭結構變項或子女教育的資本並沒有產生影響；而在基本能力上，僅有母親關注在父親或母親不同住時仍能對子女基本能力發揮作用。
- 四、當父親或母親不同住時，母親關注可被視為是突破結構限制的重要因素：當父親或母親不同住時，會使得子女在教育資本方面處於不利的地位，而這結構上的限制，是可能透過個體主動的努力來加以突破，而有助於子女的基本能力表現。然而在本研究中，母親關注卻無法有效協助子女突破此一逆境在規範行為方面的影響。

第二節 討論與建議

經過上述結果的整理，以及本研究進行過程之情形，在此提出研究上的啓示，並針對本研究之限制提出改進的建議，期望能有助於後續相關研究更進一步的探討。

一、 結果討論

(一) 社會福利方面

單親家庭確實較易陷入貧窮，特別是女性單親家庭。適當的經濟補助有助於單親家庭的經濟劣勢有所緩和，儘管不一定能完全解決，但或多或少都是一項幫助。畢竟對於子女基本能力發展與學業成就而言，經濟條件是一項重要因素，而處於經濟上的劣勢時，父母兼職、心理壓力與不當教養的發生比例也都會提高。

另外由於不同家庭類型的困境不同，子女教育資源的缺乏也有所差異，每個家庭亟待解決的問題需要最適切的幫助。故應針對子女教養、課業輔導、失業家長職業訓練等諸多項目給予最適當的協助，切合實際需求的協助，可能比僅有經濟上的支援更令這些處於劣勢的家庭感到需要。

(二) 家庭方面

雖然受到家庭結構的影響，像是父親在外地居住、工作而使得與子女相處時間減少，或是因此處於經濟上的劣勢，但是父母的關注卻是在結構條件外能主動給予子女的資本，本研究即證實了母親關注對子女行為表現的重要性。

儘管我們可以看出家庭結構對於子女成長的可能會出現諸多的限制，特別是在家庭結構出現缺陷的時候。家庭收入的短缺確實會使許多子女的教育輸在起跑點上，但我們仍可能透過父母的投入，也就是企圖以親子關係、家庭互動方式來加以改善。因此，其實資源不利的情勢只是危機，端看我們如何從中找到轉機，突破逆境成長。

(三) 後續研究方面

本研究以分組迴歸的方式探討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子女教育資本的影響情形，結果證實了子女教育資本對行為表現的影響，會因為父親或母親的同住情形而有所差異。因此，除了對於後續相關研究提供了分析方法上的參考外，不同父母同住情形下的分析結果亦對於家庭研究領域的探討有所貢獻。

二、 研究限制與建議

首先，本研究對於概念測量上具有一些缺失。在文獻探討中關於一些概念定義的討論仍嫌不足，像是規範行為與基本能力的學理以及社會資本中對於親子關係的測量，加上直接採用次級資料之方式，對於項目是否真能有效測量出所要研究的特質，具有更進一步的改進空間。然而社會資本的相關論述中目前仍難以找出合適的衡量標準，如 Dronkers 等人（2003）所言，研究上正需要關於親子之間社會資本的測量工具與概念研究。

本研究在次級資料使用上的另一限制，即是配偶資料的遺漏值過多，特別是在配偶教育程度、工作狀況方面。而由於母親填答多於父親（5162、3941），因此父親資料的遺漏值為 521、476 筆，母親方面則是 385、355，父親資料遺漏值顯著較多，如何在大樣本收集的情形下取得更完整的資料，仍有待後續研究繼續改進。

而基於考量父母個別之差異，本研究將父母資料予以分別進行分析，並假定本身條件的影響會受到同住與否的影響而有所不同。但依據 Coleman（1988）的觀點，子女教育的資本是否能發揮作用，除了父母的同住外，亦取決父母的關注，只有在父母對子女高度關注的情形下，家庭內的資本方能為子女所用。因此，在不同的父親關注程度下，子女教育的資本對於子女行為表現的影響亦可能有所不同。

最後，本研究僅採取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第一波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由於採用橫斷面的資料進行量化資料的分析，非同一樣本的貫時性研究，對於現象所呈現的是事實，在因果關係的推論上較具爭議性，往後可藉由同一資料庫的後續調查資料繼續進行分析，藉由貫時性的調查將更有助於釐清其因果關係。再者，若能在數據的佐證外輔以質性深入訪談的方式，對於子女行為表現影響因素與機制的解釋將更為完整。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王素芸(1993),〈「基本能力指標」之發展與概念分析〉,《教育研究資訊》,9(1):1-14+a2。
- 石培欣(2000),《國民中學學生家庭環境、同儕關係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瑞珠(1998、1999),〈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教育學報》,26(2)、27(1):233-261。
- 吳明燁(1998),〈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行為之比較〉,《東吳社會學報》,16:39-79。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呂民璿、莊耀嘉(199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學生輔導通訊》,33:247-284。
- 呂朝賢(1995),〈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25-54。
- 宋鎮照(1997),《社會學》。台北:五南。
- 李安妮(1989),〈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247-273。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 周業謙、周光淦譯(1999),David Jary、Julia Jary 著,《社會學辭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周儵嫻(1994),〈試論社會階級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國教月刊》,40(5/6):48-56。
- 林松齡(1999),〈母親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文化資本、經濟資源、與監督角色的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27:71+73-105。
- 林莉菁、鄭麗珍(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113-174。
- 林義男(1993),〈國中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的關係〉,《輔導學報》,

16：157-212。

邱皓政（200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二版。
台北：五南出版社。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2：15-48。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洪莉竹（1997），〈學生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諮商與輔導》，138：2-8。

高淑貴（1990），〈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相關因素〉，《婦女與兩性學刊》，1：49-86。

張春興（199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張英陣、彭淑華（1996），〈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227-271。

張清富（1992），〈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婦女與兩性學刊》，3：41-58。

張清富等（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陳怡華（2001），《國小學生家庭環境、閱讀動機與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靖（1999），《台灣地區教育階層化之變遷---檢證社會資本論文化資本論財務資本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章英華（2001），〈家庭與青少年行為之間：尋找中介機制〉，《應用心理研究》，12：1-4。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3）：117-152。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臺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329-392。

黃富源、鄧煌發（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153-184。

黃德祥（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出版社。

- 楊思偉 (2000),〈談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研習資訊》,17(6):16-24。
- 劉明松 (1998),〈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42(3)=248:123-140。
- 劉明松、張韶霞 (2001),〈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及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學報》,3(1):61-77。
- 劉美惠、薛承泰 (1998),〈單親家庭研究在臺灣〉,《社會發展季刊》,84:31-38。
- 鄭麗珍 (1988),《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2001),〈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5:197+199-270。
- 鄧煌發 (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5:233-275。
- 蕭君華 (2001),〈家庭結構、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萬能商學學報》,6:159+161-177。
- 賴保禎 (1995),〈犯罪少年的親子關係之研究〉,《空大生活科學學報》,1:1-23。
- 薛承泰 (2000),〈臺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1998年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51+153-189。
- 薛承泰 (2002),〈臺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年與2000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1-33。
- 謝秀芬 (1999),〈台灣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工作觀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4:1-34。
- 謝青儒 (2002),《父母參與與子女性別角色概念、性格特質、幸福感及學業表現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美娥 (1998),〈從單親家庭的教養困擾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刊》,4:55-75。
- 魏麗敏、黃德祥 (2001),〈國中與高中學生家庭環境、學習投入狀況與自我調節學習及成就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0:63-118。

英文書目

- Amato, Paul R. and Fernando Rivera (1999). "Paternal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61 n2 p375-84.
- Amato, Paul R. and Gay Ochiltree (1986). "Family Resourc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 Compet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48 n1 p47-56.
- Carlson, Marcia J. and Mary E. Corcoran (2001).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Behavioral and Cognitive Outcom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63 n3 p779-92.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 – 120.
- Cooksey, Elizabeth C. and Michelle M. Fondell (1996). "Spending Time with His Kids: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on Fathers' and Children's Liv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58 n3 p693-707.
- Downey, Douglas B. and Brian Powell (1993). "Do children in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fare better living with same-sex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55 n1, p55-71.
- Dronkers, Jaap, Suet-ling Pong, and Gillian Hampden-Thompson (2003). "Family Policies and Children's School Achievement in Single- Versus Two-Parent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65 n3, p681-699.
- Featherstone, Darin R. et al. (1992). "Differences in School Behavior and Achievement between Children from Intact, Reconstituted, and Single-Parent Families." *Adolescence*, v27 n105 p1-12.
- Furstenberg, Frank F. Jr. and Mary Elizabeth Hughes (1995). "Social Capital and Successful Development among At-Risk Yout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57 n3 p580-592.
- Gerard, Jean M. and Cheryl Buehler (1999). "Multiple Risk Factors in th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Youth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61 n2 p343-361.

- Han, Wen-jiu and Chien-chung Huang (2001). "College Attendance and Education Expenditure in Taiwan: Does Family Structure or Income Matter?"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v5 n1, p55-98.
- Hashima, Patricia Y. and Paul R. Amato (1994). "Poverty, Social Support, and Parental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v65 n2 Apr p394-403.
- Huang, Chien-chung (2000). "Socioeconomic Trends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1980-1995." *NTU Social Work Review*, v2 p217+219+248.
- Huang, Chien-chung, Wen-jiu Han and Irwin Garfinkel (2000). "Family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aiwan: Does Family Structure Matter?" *NTU Social Work Review*, 3 p39-68.
- Kerr, Don and Roderic Beaujot (2002). "Family Relations, Low Income, and Child Outcomes: a Comparison of Canadian Children In Intact-, Step-, and Lone-Parent Famil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de Sitter)*, v43 n2 p134-152.
- Kim, Soo Yeon, Gong-Soog Hong ,and Barbara R. Rowe (2000). "The Impact of Family Economic Hardship and Parental Commitment on Children's Outcomes." *Consumer Interests Annual*, v46 p17-23.
- Lansford, Jennifer E., Rosario Ceballo, Antonia Abbey, and Abigail J. Stewart (2001). "Does Family Structure Matter? A Comparison of Adoptive, Two-Parent Biological, Single-Mother, Stepfather, and Stepmother Househol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63 n1 p840-851.
- Lin, Mei-yin and Yvonne Ruyan Siu (2001).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Life Adjustment in Children from Single- and Two-parent Families in Taipei, R.O.C." *Journal of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v32 p81-99.
- Painter, Gary and David I. Levine (2000). "Family Structure and Youths' Outcom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v35 n3 p524-49.
- Parcel, T. L. and E. G. Menaghan (1993). "Family Social Capital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v56, 120-135.
- Prochnow, Jane E. and James V. DeFronzo (1997). "The impact of economic and parental characteristics on juvenile misconduct." *Journal of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v5 n2 p119-124.

Shek, Daniel T L. (2002). "The Relation of Parental Qualities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hool 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Chinese Adolescents with Economic Disadvantag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30 n3 p215-230.

Takeuchi, D.T. and D.R. Williams (1991). "Economic Stress in the Family and Children's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v53 p1031-1041.

Thomson, Elizabeth et al. (1994).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 Well-Being: Economic Resources vs. Parental Behaviors." *Social Forces*, v73 n1 p221-42.

網頁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1999), 〈少年偏差行為分析〉, 1999/11,

<http://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127.html>, 2003/7/30。

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台閩地區單親家庭之狀況〉, 2000/12,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tab25.htm>, 2003/7/30。

行政院主計處 (2001), 〈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綜合比較表〉,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tab25.htm>, 2003/9/7。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02), 〈計畫介紹〉, 2002/12/15,

<http://www.teps.sinica.edu.tw/introduction.htm>, 2003/5/9。

教育部(2000), 〈肆、基本能力〉, 2000/0/30, <http://w2.ly.ks.edu.tw/基本能力.htm>, 2003/5/9。

薛承泰 (2001), 〈台灣單親戶及貧窮之趨勢分析〉, 2001/3/12,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03.htm>, 2003/9/7。

附錄 A 資料引用說明

本論文使用資料全部係採自中央研究院、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支助之「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計畫。該計畫係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張荳雲教授，該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釋出。作者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然本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

Data analyzed in this paper (article) were collected by the research project " 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 sponsored by the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research project was carried out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Principle Investigator is Prof. Ly-yun Chang. Th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of Academia Sinic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data distribution. The authors appreciate the assistance in providing data by the institutes and individuals aforementioned.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the authors' own.

附錄 B 2001 年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第一波）

高中職、五專組問卷題項對照表

（摘錄本研究使用之問卷題目）

表 B-1 學生問卷題項對照表

| 題號 | 題目與選項 |
|------|------------------------------------------------------|
| S201 | 學期中，你住在那裏？ 與家人同住、住親戚家、在外租房子住、住學校宿舍、其他 |
| S202 | 你家裡現在有哪些家人同住？（可複選） 爸爸、媽媽、繼（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其他、 |
| S203 | 幾位哥哥 0 位、1 位、2 位、3 位、4 位以上（含） |
| S204 | 幾位弟弟 0 位、1 位、2 位、3 位、4 位以上（含） |
| S205 | 幾位姊姊 0 位、1 位、2 位、3 位、4 位以上（含） |
| S206 | 幾位妹妹 0 位、1 位、2 位、3 位、4 位以上（含） |

表 B-1 學生問卷題項對照表 (續)

| 題號 | 題目與選項 |
|------|-----------------------------------------------------------------|
| S219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爸爸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0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爸爸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1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爸爸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2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爸爸會不會參加你學校的活動, 或擔任家長會委員或義工?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3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媽媽會不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情?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4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媽媽會不會聽你講內心的話?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5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媽媽會不會看你的作業或考卷、瞭解你的學習情況?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226 | (請你回想國中到現在) 媽媽會不會參加你學校的活動, 或擔任家長會委員或義工? 經常會、有時會、偶爾會、從來沒有、不適用 |
| S502 | 你是: 男生、女生 |

表 B-2 家長問卷題項對照表

| 題號 | 題目與選項 |
|------|------------------------------------------------------------------------------------------------------------------------------|
| P101 | <p>請問您是這位學生的：</p> <p>父親或母親、繼父或繼母、養父或養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姐、其他</p> |
| P102 | <p>您的性別是</p> <p>男性、女性</p> |
| P104 | <p>教育程度是</p> <p>國中或以下、高中、高職專科(二、三、五專)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研究所、其他</p> |
| P106 | <p>您平常每天和孩子在一起的時間有多長？（扣除睡覺時間）</p> <p>不到 1 小時、1 到 2 小時(不到 2 小時)、2 到 3 小時(不到 3 小時)、3 到 4 小時(不到 4 小時)、4 小時以上</p> |
| P121 | <p>他/她的教育程度是</p> <p>國中或以下、高中、高職專科(二、三、五專)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研究所、不清楚</p> |
| P123 | <p>他/她平常每天和孩子在一起的時間有多長？（扣除睡覺時間）</p> <p>不到 1 小時、1 到 2 小時(不到 2 小時)、2 到 3 小時(不到 3 小時)、3 到 4 小時(不到 4 小時)、4 小時以上</p> |
| P515 | <p>您家裡每個月的總收入是多少？</p> <p>不到 2 萬元、2 萬元~5 萬元(不含 5 萬)、5 萬元~10 萬元(不含 10 萬)、10 萬元~15 萬元(不含 15 萬)、15 萬元~20 萬元(不含 20 萬)、20 萬元以上</p> |

表 B-3 導師問卷題項對照表

| 題號 | 題目與選項 |
|------|-------------------------------------------------------------------|
| Td01 | <p>導師評量：心智成熟度</p> <p>特別成熟、比較成熟、差不多、比較不成熟、特別不成熟、不清楚</p> |
| Td02 | <p>導師評量：能使用電腦</p> <p>特別熟練、比較熟練、差不多、比較生疏、特別生疏</p> |
| Td03 | <p>導師評量：能清楚的進行口頭報告</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4 | <p>導師評量：能獨立寫出一篇清楚的作文或報告</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5 | <p>導師評量：能和其他同學合作完成一項工作</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6 | <p>導師評量：有領導力</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7 | <p>導師評量：能獨立收集並整理資料</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8 | <p>導師評量：邏輯抽象思考</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09 | <p>導師評量：能自己想辦法解決困難</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 Td10 | <p>導師評量：學習動機</p> <p>特別強、比較強、差不多、比較弱、特別弱、不清楚</p> |

表 B-3 導師問卷題項對照表 (續)

| 題號 | 題目與選項 |
|------|---------------------------------|
| Td11 | 導師評量：經常不做功課/不交作業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2 | 導師評量：逃學或曠課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3 | 導師評量：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4 | 導師評量：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5 | 導師評量：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6 | 導師評量：逃家 有、沒有、不清楚 |
| Td17 | 導師評量：偷竊 有、沒有、不清楚 |

附錄 C 樣本特性分佈

表 C-1 性別與家庭結構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 項目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樣本數 | 項目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樣本數 |
|--------|------|-------|------|--------|------|-------|------|
| 性別 | | | | 祖父母同住 | | | |
| 女生 | 4752 | 50.74 | 9366 | 不同住 | 7376 | 78.75 | 9366 |
| 男生 | 4614 | 49.26 | | 同住 | 1990 | 21.25 | |
| 父親同住情形 | | | | 母親同住情形 | | | |
| 父親缺位 | 96 | 1.09 | 8845 | 母親缺位 | 20 | 0.22 | 8981 |
| 父親同住 | 8206 | 92.78 | | 母親同住 | 8584 | 95.58 | |
| 繼父同住 | 38 | 0.43 | | 繼母同住 | 55 | 0.61 | |
| 父親未同住 | 505 | 5.71 | | 母親未同住 | 322 | 3.59 | |

表 C-2 家長同住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 變項 | 次數 | 百分比 | 樣本數 |
|--------|------|-------|------|
| 家長同住情形 | | | |
| 家長缺位 | 195 | 2.08 | 9366 |
| 母親 | 688 | 7.35 | |
| 父親 | 302 | 3.22 | |
| 父親+母親 | 8083 | 86.30 | |
| 父親+繼母 | 49 | 0.52 | |
| 繼父+母親 | 32 | 0.34 | |
| 繼養父母 | 17 | 0.18 | |

表 C-3 兄弟姊妹數之分佈情形

| 項目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子女數 | | | |
| 0 | 445 | 4.75 | 4.75 |
| 1 | 3935 | 42.01 | 46.76 |
| 2 | 3603 | 38.47 | 85.23 |
| 3 | 1030 | 11.00 | 96.23 |
| 4 | 255 | 2.72 | 98.95 |
| 5-14 | 98 | 1.05 | 100.00 |
| 總和 | 9366 | 100 | |

平均數：1.69 標準差：0.97

表 C-4 父母教育程度之次數分配表

| 項目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樣本數 | 項目類別 | 次數 | 百分比 | 樣本數 |
|---------------|------|-------|------|---------------|------|-------|------|
| 父親教育程度 |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 |
| 父親缺位 | 96 | 1.09 | 8845 | 母親缺位 | 20 | 0.22 | 8981 |
| 國中以下 | 2956 | 33.42 | | 國中以下 | 3788 | 42.18 | |
| 高中職 | 3214 | 36.34 | | 高中職 | 3628 | 40.40 | |
| 大專以上 | 2579 | 29.16 | | 大專以上 | 1545 | 17.20 | |

表 C-5 家庭收入與父母時間投入之分佈情形

| 項目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樣本數 |
|--------|------|------|-----|------|------|
| 家庭收入 | 6.40 | 4.17 | 1 | 22.5 | 9185 |
| 父親時間投入 | 2.79 | 1.47 | 0 | 4.5 | 9113 |
| 母親時間投入 | 3.41 | 1.26 | 0 | 4.5 | 9139 |

註：家庭收入單位「萬元」，時間投入單位「小時」。

表 C-6 父母關注之分佈情形

| 項目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樣本數 |
|------------------|-------------|-------------|----------|-----------|-------------|
| 父親關注 | | | | | |
| 爸爸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 | 1.55 | 0.97 | 0 | 3 | 9341 |
| 爸爸會聽你內心的話 | 0.89 | 0.96 | 0 | 3 | 9307 |
| 爸爸會看作業或考卷，瞭解學習狀況 | 1.33 | 0.95 | 0 | 3 | 9344 |
| 爸爸會參加學校活動 | 0.65 | 0.86 | 0 | 3 | 9325 |
| 整體分數 | 4.42 | 2.70 | 0 | 12 | 9261 |
| 母親關注 | | | | | |
| 媽媽會和你談升學或就業的事 | 1.95 | 0.92 | 0 | 3 | 9347 |
| 媽媽會聽你內心的話 | 1.66 | 1.03 | 0 | 3 | 9328 |
| 媽媽會看作業或考卷，瞭解學習狀況 | 1.73 | 0.96 | 0 | 3 | 9344 |
| 媽媽會參加學校活動 | 0.92 | 0.96 | 0 | 3 | 9319 |
| 整體分數 | 6.25 | 2.81 | 0 | 12 | 9280 |

表 C-7 行為表現之分佈情形

| 項目類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樣本數 |
|-----------------|--------------|-------------|--------------|--------------|-------------|
| 規範行為 | | | | | |
| 經常不做功課/不交作業 | 0.25 | 0.65 | 0 | 2 | 9366 |
| 逃學或曠課 | 0.13 | 0.47 | 0 | 2 | 9366 |
| 在學校打架或和老師起衝突 | 0.07 | 0.36 | 0 | 2 | 9366 |
| 看黃色書刊、光碟或上色情網站 | 0.40 | 0.57 | 0 | 2 | 9366 |
| 抽煙、喝酒或吃檳榔 | 0.12 | 0.44 | 0 | 2 | 9366 |
| 逃家 | 0.05 | 0.26 | 0 | 2 | 9366 |
| 偷竊 | 0.04 | 0.20 | 0 | 2 | 9366 |
| 整體表現 | 1.06 | 1.79 | 0.00 | 14.00 | 9366 |
| 基本能力 | | | | | |
| 心智成熟度 | 3.30 | 0.80 | 1 | 5 | 9366 |
| 能使用電腦 | 3.24 | 0.65 | 1 | 5 | 9366 |
| 能清楚的進行口頭報告 | 3.17 | 0.79 | 1 | 5 | 9366 |
| 能獨立寫出一篇清楚的作文或報告 | 3.27 | 0.77 | 1 | 5 | 9366 |
| 能和其他同學合作完成一項工作 | 3.48 | 0.77 | 1 | 5 | 9366 |
| 有領導力 | 3.05 | 0.83 | 1 | 5 | 9366 |
| 能獨立收集並整理資料 | 3.33 | 0.75 | 1 | 5 | 9366 |
| 邏輯抽象思考 | 3.15 | 0.78 | 1 | 5 | 9366 |
| 能自己想辦法解決困難 | 3.35 | 0.76 | 1 | 5 | 9366 |
| 學習動機 | 3.22 | 0.93 | 1 | 5 | 9366 |
| 整體表現 | 32.56 | 5.70 | 11.00 | 50.00 | 9366 |

附錄 D 不同家長同住情形下各變項之分佈情形

表 D-1 不同家長同住情形下各變項之分佈情形

| 項目類別 | 統計量 | 父母缺位 | 母 | 父 | 父親母親 | 父親繼母 | 繼父母親 | 養父養母 | 樣本數 |
|---------------|-----|-------|-------|-------|-------|-------|-------|-------|------|
| 性別 | | | | | | | | | |
| 女生 | 次數 | 88 | 365 | 149 | 4102 | 25 | 17 | 6 | 4752 |
| | % | 45.13 | 53.05 | 49.34 | 50.75 | 51.02 | 53.13 | 35.29 | |
| 男生 | 次數 | 107 | 323 | 153 | 3981 | 24 | 15 | 11 | 4614 |
| | % | 54.87 | 46.95 | 50.66 | 49.25 | 48.98 | 46.88 | 64.71 | |
| 祖父母同住 | | | | | | | | | |
| 不同住 | 次數 | 87 | 572 | 206 | 6432 | 35 | 28 | 16 | 7376 |
| | % | 44.62 | 83.14 | 68.21 | 79.57 | 71.43 | 87.50 | 94.12 | |
| 同住 | 次數 | 108 | 116 | 96 | 1651 | 14 | 4 | 1 | 1990 |
| | % | 55.38 | 16.86 | 31.79 | 20.43 | 28.57 | 12.50 | 5.88 | |
| 子女數 | 平均數 | 2.99 | 2.55 | 2.56 | 2.69 | 2.96 | 2.50 | 5.71 | 9366 |
| 父親教育程度 | | | | | | | | | |
| 父親缺位 | 次數 | 2 | 94 | | | | | | 96 |
| | % | 1.49 | 20.13 | | | | | | |
| 國中以下 | 次數 | 46 | 111 | 93 | 2677 | 15 | 7 | 7 | 2956 |
| | % | 34.33 | 23.77 | 33.94 | 33.95 | 31.91 | 26.92 | 58.33 | |
| 高中職 | 次數 | 58 | 140 | 116 | 2872 | 17 | 8 | 3 | 3214 |
| | % | 43.28 | 29.98 | 42.34 | 36.42 | 36.17 | 30.77 | 25.00 | |
| 大專以上 | 次數 | 28 | 122 | 65 | 2336 | 15 | 11 | 2 | 2579 |
| | % | 20.90 | 26.12 | 23.72 | 29.63 | 31.91 | 42.31 | 16.67 | |
| 母親教育程度 | | | | | | | | | |
| 母親缺位 | 次數 | | | 20 | | | | | 20 |
| | % | | | 9.39 | | | | | |
| 國中以下 | 次數 | 62 | 262 | 87 | 3348 | 12 | 8 | 9 | 3788 |
| | % | 48.06 | 40.18 | 40.85 | 42.37 | 30.00 | 26.67 | 60.00 | |
| 高中職 | 次數 | 55 | 268 | 84 | 3183 | 20 | 15 | 3 | 3628 |
| | % | 42.64 | 41.10 | 39.44 | 40.28 | 50.00 | 50.00 | 20.00 | |
| 大專以上 | 次數 | 12 | 122 | 22 | 1371 | 8 | 7 | 3 | 1545 |
| | % | 9.30 | 18.71 | 10.33 | 17.35 | 20.00 | 23.33 | 20.00 | |
| 家庭收入 | 平均數 | 5.14 | 4.63 | 5.19 | 6.63 | 5.61 | 6.92 | 5.47 | 9185 |
| 父親時間投入 | 平均數 | 1.60 | 0.97 | 2.74 | 2.97 | 2.65 | 1.89 | 2.37 | 9113 |
| 母親時間投入 | 平均數 | 1.83 | 3.41 | 1.63 | 3.52 | 2.44 | 3.02 | 3.10 | 9139 |
| 父親關注 | 平均數 | 3.35 | 2.24 | 4.30 | 4.64 | 4.27 | 3.53 | 3.59 | 9261 |
| 母親關注 | 平均數 | 4.65 | 5.98 | 4.59 | 6.39 | 3.94 | 6.63 | 4.60 | 9280 |
| 規範行為 | 平均數 | 1.69 | 1.28 | 1.53 | 1.00 | 1.59 | 1.03 | 1.35 | 9366 |
| 基本能力 | 平均數 | 31.37 | 33.14 | 31.65 | 32.57 | 32.45 | 32.03 | 32.82 | 9366 |